

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 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天峰社区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应急抢险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高峰镇人民政府

代建单位（盖章）：贵州贵安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287917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9J333		
建设项目名称	天峰社区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应急抢险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4-097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贵州贵安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900MA6DK45M1T		
法定代表人(签章)	唐洪波		
主要负责人(签字)	贺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贺婷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贵州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429202350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邵月红	2016035110352014110703001099	BH01373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邵月红	工程分析, 环境现状	BH013730	
雷文琪	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影响评价, 附图, 附表, 附件	BH04876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贵州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429202350G) 郑重承
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
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
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天峰社区危旧房(棚
户区改造应急抢险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不涉及国家秘密; 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邵月红 (环境影
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110352014110703001099, 信用编号
BH013730),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雷文琪 (信用编
号 BH048762 邵月红 (信用编号
BH013730) (依次全部列出) 等 2 人, 上述人员均为本
单位全职人员; 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
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

承诺单位(公章):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邵月红（身份证件号码_____）

郑重承诺：本人在贵州省交通科学院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429202350G）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邵月红

2023年11月20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 位贵州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91520000429202350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
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
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
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
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

⋮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11 月 20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2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3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4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53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3 -
七、排污许可申请及入河排污口论证	- 66 -
八、结论	- 67 -

一、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项目平面布置

附图 2-2 项目平面施工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水系图

附图 4 雨水总平面

附图 5 污水总平面

附图 6 给水总平面

附图 7 建设项目与贵安新区“三线一单”综合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与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附件 9 项目与红枫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10 项目与高峰污水处理厂位置关系图

附图 11-1 项目与红枫湖景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11-2 项目与红枫湖景区(2021版)位置关系图

附图 12 噪声监测点

二、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计划一览表

附表 2 建设项目主要环保措施验收一览表

附表 3 环保投资估算表

附表 4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监理内容一览表

三、附件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附件 2 关于研究高峰镇天峰社区危旧房应急抢险工作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

附件 3 贵安经政投函(2023)48号关于天峰社区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应急抢险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批复

附件 4 关于天峰社区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应急抢险建设项目污水排放方案比选的函

附件 5 关于天峰社区危旧房应急抢险建设项目污水处理方案相关意见的复函

附件 6 环评中介机构承诺函

附件 7 授权委托书

附件 8 建设单位承诺函

附件 9 高峰社区单身宿舍结构检测鉴定报告

附件 10 土地使用证明

附件 11 关于贵安新区高峰镇天峰社区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应急抢险建设项目平方生活区污水抽排的情况
说明

附件 12 天峰社区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应急抢险建设项目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13 项目弃土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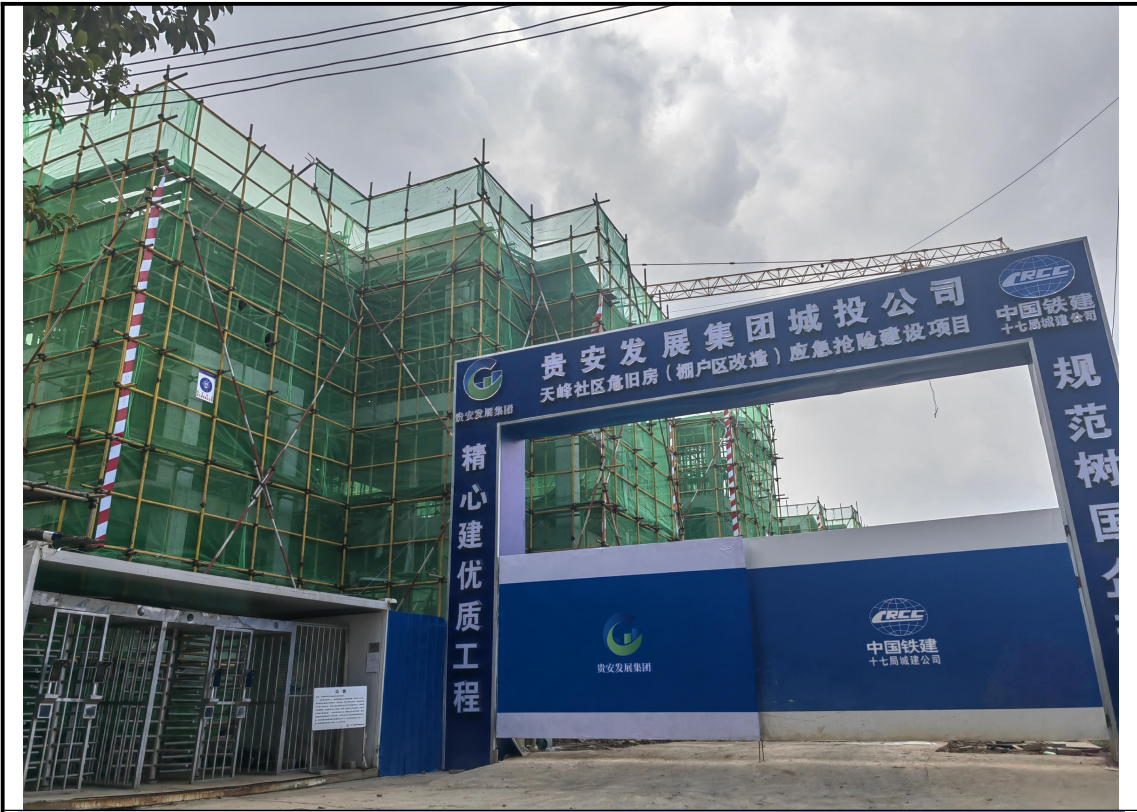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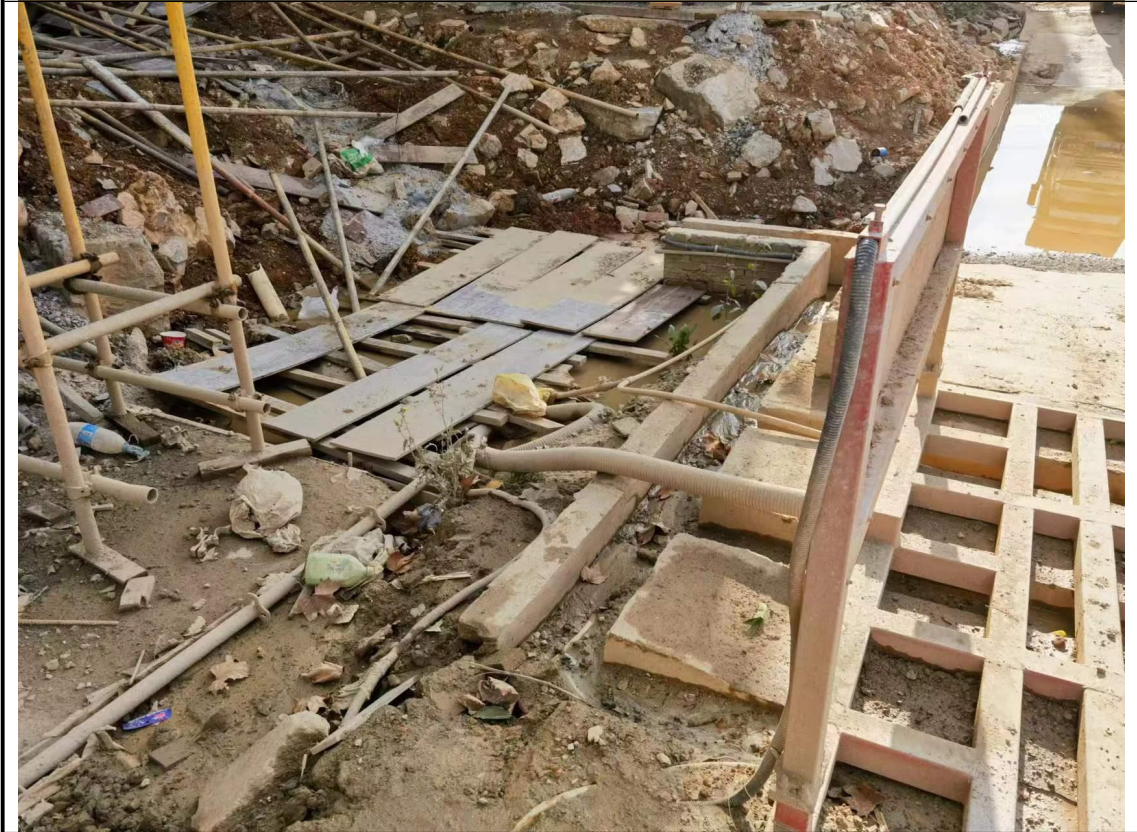
项目场地原地块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



主体工程



施工场地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天峰社区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应急抢险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3-520555-04-01-23997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贺婷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贵州省（自治区） <u>贵安新区</u> （市） <u>高峰镇</u> （街道） <u>天峰社区</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u>106度20分30.2421秒</u> ， <u>26度23分29.6237秒</u>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房地产开发经营 K7010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长度（km）	15944.88m ²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贵安经政投函（2023）48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60.7
环保投资占比（%）	0.32	施工工期	10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已于2023年5月1日动工，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已拆迁完毕，项目13栋主体建筑已完工，后续还需进行外墙装饰、玻璃安装等可交付使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贵安新区总体规划（2013-2030）》 审批机关： 贵州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安新区总体规划（2013-2030年）的批复》，黔府函〔2014〕11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贵安新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贵安新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意见的函》，环办函〔2015〕13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贵安新区总体规划（2013-2030）》及规划环评中最低准入要求：		

(1) 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国家淘汰、削减或限制的产品和生产工艺；国家明确禁止建设的“十五小”项目，“新五小”项目；

(2) 高耗水项目，2020年前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35立方米/万元以上；2020年后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18立方米/万元以上；

(3) 废水、废气或固体废弃物排放中含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高浓度有机物的项目；

(4) 不符合新区规划行业的项目；

(5) 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禁止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禁止的项目，符合规划最低准入要求。

《贵安新区总体规划（2013-2030）》及规划环评中不支持进入、严禁进入产业区的项目主要体现为：

(1) 不符合新区及各产业园区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

(2) 废水中如含有难降解的有机物、有毒有害、重金属等物质的项目。

(3) 高物耗、高能耗和高水耗的项目。

(4) 如进驻项目预处理水质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5) 工艺尾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不支持引进。

(6) 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物耗、高能耗和高水耗，污染大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贵安新区总体规划（2013-2030）》及规划环评中规划用地布局：

农村居民点布局：随着城镇化的发展、新区产业路径的变化、

就业门类的多样性变化，传统的农业生产方式和农村居民点布局已不再适合乡村地区发展的需要，传统村庄随着时代的发展，要么衰败消失，要么改善居住环境、完善服务设施后可持续发展。因而，乡村地区的农村居民点结合生态建设、现代农业发展和城镇建设的分区布局，对现有传统村庄采用逐步退出和改造提升的策略统筹规划、协调布局，并重点建设 22 个新型农村社区，构建“城-镇-新型社区-村庄”四级体系。“村庄分类:逐步退出型村庄包括位于规划城镇建设区、全区城乡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价结果中的不可建设区、规划重大设施占址区、生态治理区等片区内的村庄，其中历史文化名村、民族村寨除外。改造提升型村庄包括非逐步退出型以外的所有村庄，重点改造村庄居住环境，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传承村庄历史文脉”

本项目位于高峰镇属于**重点建设 22 个新型农村社区**中重点建设区域，项目占地区域不适宜建设区（详见下图 1），但是本项目是原址拆迁重建，属于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应急抢险项目，一方面有助于保障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另一方面解决了高峰镇天峰社区区域生活污水散排环境污染现象，有利于红枫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生态环境，有利于居民饮用水安全，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对红枫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产生正面效益。

本项目施工期污染小，选用低能耗、先进生产施工设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运营期主要为居民生活活动，无重大污染产生，项目对外环境污染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贵安新区最低准入要求，与规划布局环境合理性符合，不属于贵安新区规划禁止的行业，符合贵安新区总体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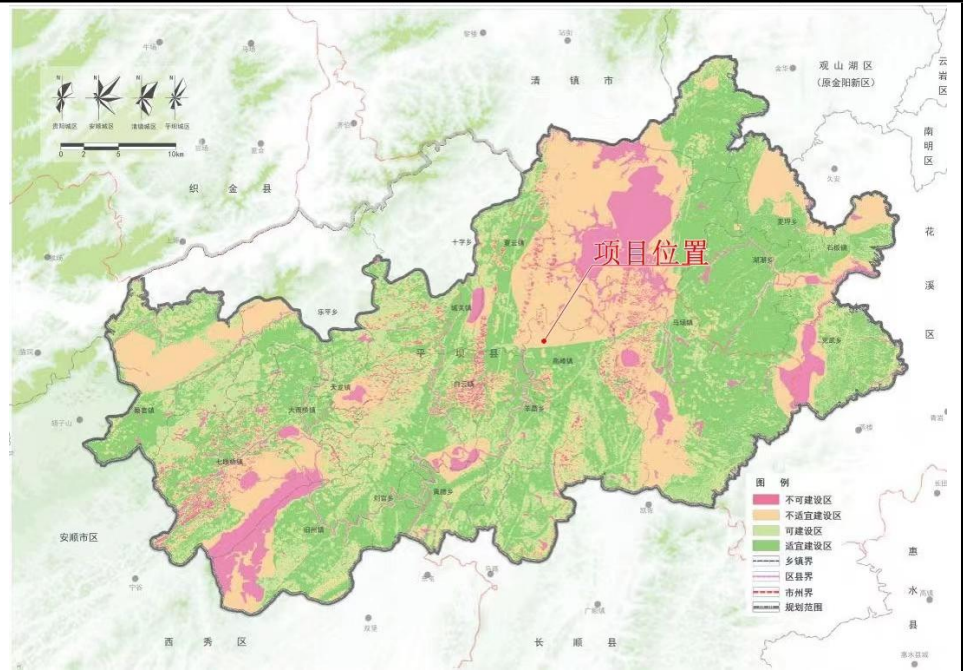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与贵安新区城乡建设用地适宜性综合分析位置关系图

《贵安新区总体规划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将本项目建设情况与《贵安新区总体规划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进行对比分析如表 1-1 所示。

表 1-1 项目与《贵安新区总体规划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贵安新区总体规划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按照生态文明示范区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要求，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进一步突出贵安新区在贵州省乃至全国生态文明建设中的示范作用，统筹好贵安新区发展的功能定位和布局、产业结构和规模、完善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城乡农业养殖业污染防治体系等事宜，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为危旧房（棚户区改建）应急抢险建设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完善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居民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垃圾集中收集。建立完善污染防治体系，改善棚户区环境、集约利用土地，对环境产生正面效益，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符合规划布局	符合
2	加强与《西部大开发重点区域和行业发展战略环境评价》结论以及相关指导意见的衔接，充分认识该区域土地资源短缺、水土资源时空分布不均等	本项目属于原址拆迁重建危房（棚户区改造），建成后可以改善棚户区环境、集约利用土地。经	符合

		制约,在城市和产业发展中加强土地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严守耕地红线。	所在区三区三线调整后,项目占地不涉及永久性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	
	3	结合土地利用适宜性分析,强化红枫湖水源地保护区等生态红线管控,保护好邢江河、南明河等重要生态空间单元和廊道,科学合理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优化新区发展空间布局。	本项目位于贵安新区一般管控单元(ZH52900030001)和优先管控单元(ZH52900010005),因贵安新区国土空间规划的调整,项目占地区的生态保护红线已取消,调整后不涉及基本农田、生态红线及城镇开发边界	经三区三线调整后,符合
	4	综合考虑黔中经济区的总体发展,站在黔中经济区、贵阳市、安顺市一体化发展全局,统筹水资源的调配,按照“以水定规模”的原则,明确新区近远期可利用水资源量,在此基础上确定合理的发展规模。进一步优化产业发展规划,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严格环境准入,禁止布局高耗水和可能加剧区域重金属污染的产业。	本项目为危旧房(棚户区)改建,不属于高耗水企业,不属于可能加剧区域重金属污染的产业;项目由已建给水管网供水,有效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	符合
	5	结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贵州省“十二五”节能减排的目标要求,进一步明确对主要大气污染物控制要求,优化产业结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	本项目为危旧房(棚户区)改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且为非生产型单位,建成后有利于完善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居民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垃圾集中收集,对环境友好	符合
	6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区域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域重要风险源的管理和控制,积极推动建立省一市一区的区域大气和水污染物联防联控机制。加快环境保护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不再新布局燃煤电厂。	本项目为危旧房(棚户区改建)项目,居民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不属于燃煤电厂,无燃煤锅炉等高污染设备	符合
	7	建立健全总体规划环评与新区产业规划、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如交通体系规划、供热规划)、旅游发展规划和规划建设规划等下层位专项规划及规划环评、项目环评之间的联动机制,提升规划环评有效性以及对项目环评的指导。	本项目为危旧房(棚户区改建)项目,项目属于原址拆迁重建,不另行选址及占地,建设时已考虑本项目与区域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符合性分析	符合
	8	加强《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对重点发展区域和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定期开展跟踪监测,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产业发展规划。	本评价报告已对拟建项目运营期的监测计划作相应要求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贵安新区总体规划规划				

	(2013-2030)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为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应急抢险建设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有关条款的决定，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其他服务业 1、保障性住房建设与管理”。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属于鼓励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p> <p>2、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与《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黔府发〔2018〕16号），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格局为“一区三带多点”。“一区”即武陵山—月亮山区，主要生态功能是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源涵养；“三带”即乌蒙山—苗岭、大娄山—赤水河中上游生态带和南盘江—红水河流域生态带，主要生态功能是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多点”即各类点状分布的禁止开发区域和其他保护地。</p> <p>经核实，本项目不涉及禁止开发区、五千亩以上耕地大坝永久基本农田、重要生态公益林和石漠化敏感区，因此，项目建设与《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不冲突。</p> <p>（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p> <p>环境质量底线指按照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科学评估环境质量改善潜力，衔接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目标及相应的环境管控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要求。</p> <p>本项目位于贵安新区高峰镇，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工程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可行、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可以实现污废水回用和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功能区现状，达到环境质量底线目标要求。因此，项目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p> <p>（3）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p>
---------	--

项目水、电、燃气等公共资源由地方市政供应，且整体而言项目所用资源相对较小，无高耗能设备和工艺，项目未涉及资源利用上线。

(4) 项目与《贵安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贵安新区直管区共划定 13 个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7 个，占直管区国土面积的 29.07%，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 5 个，占直管区国土面积的 51.80%，主要包括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中心城区等经济发展程度较高的区域；一般管控单元 1 个，占直管区国土面积的 19.13%，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对每个管控单元分别提出了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形成贵安新区直管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或依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条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和改变用地性质。”

重点管控单元：“以生态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为主，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进一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对于环境质量不达标的管控单元，落实现有各类污染源污染物排放削减计划，严格执行不达标区域（流域）新建、改（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对于未完成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的管控单元，暂停审批排放区域（流域）超标污染因子的建设项目。”

一般管控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为主，开发建设中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贵安新区高峰镇，属于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建设，不涉及矿区资源开发，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经核实，本项目位于贵安新区一般管控单元（ZH52900030001）和优先管控单元（ZH52900010005）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1-2、1-3，因贵安新区国土空间规划的调整，项目占地区的生态保护红线已取消，调整后不涉及基本农田、生态红线及城镇开发边界。经三区三线调整后，项目建设与《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不冲突。本项目与贵安新区“三线一单”综合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以及与贵州省“三区三线”位置关系详见附图7和附图8。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贵安新区高峰镇，同时根据《红枫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本项目位于红枫湖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与红枫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规定关于原住居民的非经营性新农村建设、安居工程建设项目规定：“仅针对原住居民的非经营性新农村建设、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保留，但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垃圾必须进行收集处理。”天峰社区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项目属于“非经营性新农村建设、安居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可以在原居住所在地的二级水源保护区内实施，但实施规模仅限于安置原住居民人口规模所需住宅，且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垃圾必须进行集中处理。根据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关于天峰社区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应急抢险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天峰社区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项目规划设计天峰社区生活平房区235户、猪圈房片区15户、茶山片区51户以及相关的附属设施；规划在生活平房区进行重建13栋楼315套，均为原住居民回迁而建，该回迁区无外来人口、无商住商业。本项目属于“非经营性新农村建设、安居工程建设项目”。该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污水经管网排至高峰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满足“产生的

生活污水和垃圾必须进行集中处理”有关规定。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文件要求，可以在二级水源保护区内实施。

根据2020年6月22日环保部部长信箱：关于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问题的答复：二、根据我部《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有关要求，原住居民的非经营性新农村建设、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保留，但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垃圾必需进行收集处理。为上述情形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保留，但处理后的污水原则上引到保护区外排放，不具备外引条件的，可通过农田灌溉、指数、造林等方式回用，或排入湿地进行二次处理。三、根据我部《关于答复2019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执法函〔2019〕647号）有关要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居住分散的原住居民和生活污水不成地表径流的地区，可因地制宜采用三级化粪池、小型氧化塘、小型湿地、土地处理系统等技术和工艺处理装置产生的生活污水、确保不影响水源地水质。本项目为天峰社区原住居民回迁而建，该回迁区无外来人口、无商住商业，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根据设计资料及现场踏勘本项建设区域内目前无市政污水管网，根据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局《关于天峰社区危旧房应急抢险建设项目污水处理方案的请示》相关意见的复函，已将天峰社区至高峰污水厂污水收集管道已同步纳入《贵安新区污水系统提质增效及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高峰污水厂片区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中，在新建市政污水管道建成之前，生活平房区入住之后的生活污水可以排入化粪池（地埋式化粪池共3座，分别为1座200m³，2座150m³）采取临时抽排至高峰污水处理厂，片区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峰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高峰污水处理厂位于红枫湖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符合文件要求。

本项目与水源环境相关保护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水源环境相关保护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标准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第六十条规定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本项目为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工程，为高峰镇天峰社区原住民回迁而建，该回迁区无外来人口、无商住商业，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排入高峰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可改善居民污水散排问题，有利于水源地的保护，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12月22日修正版）中第十九条规定	二级保护区内：（一）对于潜水含水层地下水水源地 禁止建设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冶炼、放射性、印染、燃料、炼焦、炼油及其它有严重污染的企业，已建成的要限期治理，转产或搬迁；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禁止利用未经净化的污水灌溉农田，医用给的污灌农田要限期改用清水灌溉。化工原理、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堆放场所必须有防雨、防渗措施。 （二）对于承压含水层地下水水源地 禁止承压水的和潜水的混合开采，做好潜水的止水措施。	本项目位于红枫湖饮用水二级保护区，项目为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工程，为天峰社区原住民回迁而建，该回迁区无外来人口、无商住商业，不产生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本项目不设置垃圾转运站，产生的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区域内地面非硬即绿；用水来自本地供水管网，不涉及地下水开采，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生活污水前期自建化粪池，临时抽排至高峰污水处理厂，后期片区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峰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符合
《贵州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办法》（2018年10月16日发布实施）第三章第十五条	新建、扩建在严重污染水体清单内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等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炸鱼、电鱼、毒鱼，用非法渔具捕鱼；生产、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从事网箱养殖、围栏养殖、投饵养殖、施肥养殖；其他破坏水环境的行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有污染的建设项目；设置装卸	本项目位于贵安新区高峰镇天峰社区地块，在贵阳市红枫湖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但本项目属于危旧房（棚户区）改建，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生活污水前期自建化粪池，临时抽排至高峰污水处理厂，后期片区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峰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设置排污口，可改变场地内生活污水无处理设施，直接地表漫流等现象，完善市政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	

	<p>垃圾、粪便、油渍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葬坟、掩埋动物尸体; 设置油库; 经营有污染物排放的餐饮、住宿和娱乐场所; 建设畜禽养殖场, 散养、放养畜禽; 建设产生污染的建筑物、构筑物; 采矿。</p>	<p>施, 对环境产生正面效益, 改善棚户区环境、集约利用土地; 同时, 项目没有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等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 也不存在使用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总体来说项目建设不对水环境进行破坏。因此, 本项目符合《贵州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办法》(黔府发〔2018〕29号)的相关规定。</p>	
<p>《贵州省红枫湖百花湖水资源环境保护条例》中第十一条规定</p>	<p>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设置装卸垃圾、类便、油渍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堆置、存放、填埋工业固体废物、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 葬坟、掩埋动物尸体; 设置油库; 经营外排废水、污水的餐饮、住宿; 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建设产生污染的建筑物、构筑物。</p>	<p>本项目为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工程, 为高峰镇天峰社区原住民回迁而建, 该回迁区无外来人口、无商住商业,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生活污水前期自建化粪池, 临时抽排至高峰污水处理厂, 后期片区污水管网建成后,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峰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不设置排污口, 可改善居民污水散排问题, 有利于水源地的保护</p>	<p>符合</p>

综上所述, 本项目是在原址上拆除原有社区内居民住宅平房(生活污水和垃圾散排)进行棚户区改造, 该回迁区无外来人口、无商住商业。本项目实施后, 居民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经市政管网统一输送至高峰污水处理厂处理, 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解决了高峰镇天峰社区区域生活污水散排、垃圾随处可见现象, 有利于红枫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生态环境, 有利于居民饮用水安全,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对红枫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产生正面效益。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4、与贵州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2018年11月29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贵州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进行修订, 是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的主要技术政策之一。“条例”中提出,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擅

自建设排污口；新建、扩建在严重污染水体清单内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等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炸鱼、电鱼、毒鱼，用非法渔具捕鱼；生产、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从事网箱养殖、围栏养殖、投饵养殖、施肥养殖；其他破坏水环境的行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有污染的建设项目；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渍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葬坟、掩埋动物尸体；设置油库；经营有污染物排放的餐饮、住宿和娱乐场所；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敞养、放养畜禽；建设产生污染的建筑物、构筑物；采矿。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和停靠船舶；从事旅游、垂钓、捕捞、游泳、水上运动和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

表 1-5 项目与《贵州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办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保护区级别	《贵州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行为相关规定	项目基本情况	符合性
1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	擅自建设排污口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生活污水前期自建化粪池，临时抽排至高峰污水处理厂，后期片区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峰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由高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不设置排污口。	符合
2		新建、扩建在严重污染水体清单内的建设项目	《贵州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办法》未给出严重污染水体清单；环评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根据第四十七条：国家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清单项目。	符合
3		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前期自建化粪池，临时抽排至高峰污水处理	符合

			厂，后期片区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峰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由高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不设置排污口。	
4		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等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	项目为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工程，在原址拆迁重建，为原住居民的非经营性新农村建设、安居工程建设项目。不属于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等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	符合
5		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本项目不涉及	/
6		炸鱼、电鱼、毒鱼，用非法渔具捕鱼	本项目不涉及	/
7		生产、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本项目不涉及	/
8		从事网箱养殖、围栏养殖、投饵养殖、施肥养殖	本项目不涉及	/
9		其他破坏水环境的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	/
10		设置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
11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新建、改建、扩建有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在原址上拆除原有社区居民住宅平房进行危旧房（棚户区改造），本项目实施后，前期自建化粪池，临时抽排至高峰污水处理厂，后期片区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峰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由高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解决了高峰镇天峰社区区域生活污水散排现象，有利于红枫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生态环境，有利于居民饮用水安全，不属于有污染的建设项目，对红枫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产生正面效益	/
12		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渍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	/
13		葬坟、掩埋动物尸体	本项目不涉及	/
14		设置油库	本项目不涉及	/
15		经营有污染物排放的餐饮、住宿和娱乐场所	本项目不涉及	/
16		建设畜禽养殖场，散养、放养畜禽	本项目不涉及	/

17	建设产生污染的建筑物、构筑物	项目为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工程，在原址拆迁重建，为原住居民的非经营性新农村建设、安居工程建设项目。	符合
18	采矿	本项目不涉及	/

因此，本项目建设为以新带老，建成后有利于完善市政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居民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垃圾集中收集，对环境产生正面效益，改善棚户区环境、集约利用土地，符合《贵州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

5、选址唯一性论证

本项目位于高峰镇天峰社区，地块已于2000年12月办理土地使用证（平国用（2000）字第125号）（详见附件10）。根据高峰镇政府委托有资质单位对片区平房进行评估，项目区部分平房主体已倾斜、腐化严重，存在随时垮塌的重大安全风险，现已全部成D级危房，因此，省政府及天峰社区为了最大限度减少因危旧房导致的人员伤亡，维护社会稳定，相关部门迅速有效地开展高峰镇天峰社区的危旧住宅房屋使用安全应急处置管理工作。2022年11月18日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贵针对高峰镇天峰社区危旧房（棚户区改造）进行了专项会议，会议指出天峰社区危旧房应急抢险工作是急需解决的民生问题，省委、省政府和省国资委给予了大力支持，按照符合生态环保要求、符合基本民生要求、符合基本安全要求的总原则，需要加快解决社区住房安全隐患问题，确保社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会议纪要本项目在原址上拆除原有天峰社区居民住宅平房进行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后，项目及周边居民生活污水可以得到集中收集后经管网统一输送至高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解决了天峰社区及周边区域生活污水散排直排现象，有利于红枫湖水源保护区的保护，有利于居民饮用水安全，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对红枫湖水源保护区环境产生正面效益。因此本项目选址具有唯一性。

6、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次实施区域位于高峰镇天峰社区生活片区，新建住宅建筑面

积 15944.88 m²，为原址拆迁重建。建成后包含 13 栋 3 层住宅楼，各单体建筑均为南北朝向，利于采光通风。本项目场地高差较大，南高北低，东高西低，南侧比北侧高约 6.7 米，东侧比西侧高约 3 米，住宅按照台式布局。临路住宅房距离道路间距最小 8.4 米，并利用该空间合理布局消防车道及社区内院休闲空间，创造了汽车尾气和噪声防护条件，可有效缓解道路交通噪声对住宅的影响求，外环境道路对小区居民生活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总平面布置满足建筑规范标准和绿化环境标准，创造了良好的人居环境，且外环境对小区居民生活影响较小，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表 1-2 项目与贵安新区一般管控单元（ZH52900030001）和优先管控单元（ZH52900010005）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项目符合性
		省	市/州	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52900030001	贵安新区一般管控单元	贵州省	贵安新区	贵安新区	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贵安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普适性要求 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省级普适性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 2013 水平	参照贵州省土壤环境分区普适性管控要求执行	执行贵安新区能源利用普适性要求 土地资源执行贵安新区土地利用普适性要求。	本项目为危旧房（棚户区改建）应急抢险建设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居民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垃圾集中收集。建立完善污染防治体系，改善棚户区环境、集约利用土地，对环境产生正面效益，有利于水源地的保护，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	符合
ZH52900010005	红枫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贵州省	贵安新区	贵安新区	优先保护单元	1、禁止从事可能污染饮用水源的活动，禁止开展与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2、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二级保护区内禁设排污口。3、禁止一切破坏水生态环境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4、不得开凿其他生产用水井，不得使用工业废水或生活污水灌溉和施用持久性或剧毒的农药，不得修建渗水厕所和污水渗水	开展排污口整治，全面取缔斯拉河、乐平河和麻线河沿岸及红枫湖、松柏山水库和花溪水库等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内的排污口。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放重金属等有毒有害企业，优先取缔关闭；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受重金属污染的土壤，修复处理确保饮用水源环境安全；强化对水源周边可能影响水源安全的化工、电镀、造纸、制革等重点行业的执法监管。	执行水资源省级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能源省级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水资源省级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能源省级普适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红枫湖饮用水二级保护区，项目为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应急抢险工程，在原址拆迁重建，该回迁区无外来人口、无商住商业。项目建成后不设置排污口，产生的生活污水前期自建化粪池，临时抽排至高峰污水处理厂，后期片区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峰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可改变场地内生活污水无处理设施，直接地表漫流等现象，生活垃圾得到统一收集处理，可完善市政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对环境产生正面效益，改善棚户区环境、集约利用土地；同时，项目没有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等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也不存在使用农药，堆放废渣和垃圾等。	符合

					<p>坑，不得堆放废渣和垃圾或铺设污水管道，不得从事破坏深层活动。5、一级保护区内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6、二级保护区，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堆放必须有防雨、防渗措施。7、二级保护区内，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准保护区内，直接或间接向水域排放废水，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废水排放标准，不满足规定标准时必须削减排污负荷。7、法律、法规等禁止的其他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水源保护区内进行建设活动，都应征得供水单位的同意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p>				
--	--	--	--	--	--	--	--	--	--

表 1-3 项目与贵州省省级水环境普适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属性	管控	管控和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项目符合性
优先保护区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p> <p>(1) 设置排污口；</p> <p>(2) 新建、改建、扩建有污染的建设项目；</p> <p>(3) 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渍和有毒物品的码头；</p> <p>(4) 葬坟、掩埋动物尸体；</p> <p>(5) 设置油库；</p> <p>(6) 经营有污染物排放的餐饮、住宿和娱乐场所；</p> <p>(7) 修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p>(8) 建设产生污染的建筑物、构筑物；</p> <p>(9) 采矿。</p>	<p>本项目位于红枫湖饮用水二级保护区，项目为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工程，为天峰社区原住居民回迁而建，该回迁区无外来人口、无商住商业，不产生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本项目不设置垃圾转运站，产生的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区域内地面非硬即绿；用水来自本地供水管网，不涉及地下水开采，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生活污水前期自建化粪池，临时抽排至高峰污水处理厂，后期片区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峰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设置排污口，可改善居民污水散排问题，有利于水源地的保护，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p>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的	<p>1. 禁止或者限制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农药以及限制种植养殖。</p> <p>2. 严格控制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的各种开发建设活动，确实需要且符合规划的开发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送审批前须征得饮用水水源责任政府同意，重要项目还应开展环境风险评估，黔中、夹岩等大型水利枢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的各种开发建设活动，须征得当地县政府以及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p>3. 规划和建设公路、铁路等交通项目和输油、输气等管道项目，确需穿越保护区的报市（州）人民政府批准后报省政府备案，并编制施工和营运期间的环境污染突发事故应急方案，严格按照方案建设环保应急设施，建设单位在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自行验收时，应把应急设施建设情况作为重要验收内容。</p> <p>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征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土地，用于涵养饮用水水源，保护饮用水水质。鼓励和支持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易地发展，引导和扶持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内发展无污染生产经营项目。</p>	<p>/</p>	/
		要求	<p>1. 本项目已征求红枫湖水源保护区主管部门的意见；</p> <p>2. 项目属于危旧房（棚户区改造）抢险救急民生工程，已提出施工期和运营期开展应急预案对的要求；</p> <p>3. 项目实施建成后，项目及周边居民生活污水可以得到集中收集后经管网统一输送至高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解决了天峰社区及周边区域生活污水散排直排现象，有利于红枫湖水源保护区的保护，有利于居民饮用水安全。</p>	符合	

			<p>允许开发建设的活动的特殊要求</p> <p>1. 在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等活动的，应按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水体。 2. 二级保护区内：城镇生活垃圾全部集中收集并在保护区外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转运站采取防渗漏措施。 3. 二级保护区内已有农业种植应当有序调整为生态有机农业，实施科学种植和污染防治。</p>	<p>1. 本项目为危旧房（棚户区改建）应急抢险建设项目，居民生活污水经统一收集后排入高峰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 项目建成后居民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经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p>1. 全面关闭或拆除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2. 全面取缔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网箱养殖、水上餐饮、钓鱼棚和旅游等设施，加快退出农业开垦种植，实施退耕还林还草 3. 全面拆除一、二级保护区内已关闭的工业企业，整治二级保护区内点源污染，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4. 关闭二级保护区内工业和生活排污口，二级保护区内的城镇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通过越域到保护区外或保护区下游排放。 5. 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并逐步退出。</p>	<p>1. 本项目为危旧房（棚户区改造）抢险救急项目，属于原址拆迁重建，建成后有利于完善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居民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可改善居民污水散排问题，有利于饮用水源地的保护</p>	符合
			<p>6. 一级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农业种植和经济林，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等非点源污染，并逐步退出。</p>	/	/
		环境风险防范	<p>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放重金属等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企业，优先取缔关闭；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受重金属污染的土壤，修复处理以确保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对天然背景值超标、水厂无法处理的受重金属污染的水源，需尽快更换另行建设替代水源。</p>	/	
			<p>2. 强化对水源周边可能影响水源安全的制药、化工、造纸、采选、制革、印染、电镀、农药等重点行业企业的执法监管。</p>	/	
			<p>3. 健全保护区内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保护区内有道路、桥梁穿越的，危险化学品运输采取限制运载重量和物资种类、限定行驶线路等管理措施，并完善应急处置设施。保护区内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及其他穿越保护区的流动源，利用全球定位系统等设备实时监控。</p>	/	/
			<p>4. 完善全省县城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设施，全面建立应急机制；一级保护区内违章建筑全部拆除。</p>	/	
			<p>5. 对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群密集、生产生活活动频繁的区域要加快建设隔离防护设施，杜绝人为活动对取水口的影响。</p>	/	
		资源开发效率	<p>1. 开发利用水资源时，应优先考虑和保护饮用水水源的水量、水质要求。 2. 对多功能湖库型饮用水水源地，应划定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保证饮用水水源地功能需要。</p>	/	/

		3. 跨地区的河流、湖泊、水库、输水渠道，其上游地区不得影响下游(或相邻)地区饮用水水源水质要求，并应保证下游合理水量。	/	
	其他要求	1. 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本项目属于危房（棚户区改造）项目，在原址拆迁重建，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统一收集后交由高峰污水处理厂处理，不设置排污口	符合
		2 单一水源供水的市（州）级以上城市应于 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	/	/
		3. 供水人口 1000 人以上的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要依法划定保护区，按照规范和标志技术要求，建立和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碑、界桩、警示牌、围网等环境保护设施，明确地域界限并予以公告。对供水人口 1000 人以下的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要通过设立警示牌和指导制定乡规民约等方式加强保护。	/	
		4. 各地人民政府确需对辖区内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替换或调整的，在新划定的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建成供水设施并稳定达标供水后，要向省相关部门提出替换水源地申请，由省相关部门按规定和程序组织审查论证后报省人民政府。。	/	
		5. 各地人民政府定期开展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与评估，并公开饮用水水质监测信息，及时发现问题并立即组织整改。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地理位置	<p>本项目位于项目位于贵安新区高峰镇，中心坐标：东经 106°20'30.2421"，北纬 26°23'29.6237"，高峰镇北部东临高峰大道，西至天峰磷化工，南靠北大培文中学，北达贵安新区天峰学校，区位优势明显，地块周边乡镇级公共配套资源相对完善，生活较为便利。</p> <p>本工程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p>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本项目位于贵州省贵安新区高峰镇天峰社区，规划范围涉及生活平房区、茶山、猪圈房、焦厂 4 个片区，其中，生活平房区、茶山片区、猪圈房片区处于红枫湖二级水源保护区，焦厂片区位于红枫湖水源准保护区（详见下图 2-1）。四个片区原始居住居民生活污水无处理设施，直接地表漫流直排，对红枫湖水源保护区造成了严重的环境影响。项目改造建成后项目及周边居民生活污水可以得到集中收集后统一输送至高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解决了天峰社区及周边区域生活污水散排直排现象，完善项目及周边市政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有利于红枫湖水源保护区的保护，对红枫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产生正面效益。</p> <p>根据 2022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中提出，方案中提到要对危及公共安全的自建房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印发了《贵州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因此，省政府及天峰社区为了最大限度减少因危旧房导致的人员伤亡，维护社会稳定，相关部门迅速有效地开展高峰镇天峰社区的危旧住宅房屋使用安全应急处置管理工作。2022 年 11 月 18 日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贵针对高峰镇天峰社区危旧房（棚户区改造）进行了专项会议「黔贵安管专议（2022）123 号（详见附件 2）」，会议指出天峰社区危旧房应急抢险工作是急需解决的民生问题，省委、省政府和省国资委给予了大力支持，按照符合生态环保要求、符合基本民生要求、符合基本安全要求的总原则，需要加快解决社区住房安全隐患问题，确保社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p> <p>根据高峰镇政府委托有资质单位对片区平房进行评估，项目区域部分平房</p>

主体已倾斜、腐化严重，存在随时垮塌的重大安全风险，现已全部成 D 级危房。2023 年 9 月，省安委办已将社区住房安全问题列为省级安全生产领域重大风险进行督办，同时据气象部门预测，项目区域 2023 年底可能遭遇极端天气加剧房屋安全问题，解决社区住房安全问题已迫在眉睫，故将天峰社区已纳入安全生产领域重大风险进行重点管控范围，如不立即进行应急抢险将会造成天峰社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较大损失，同时也能妥善处理三线建设违建带来的不良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是可及时、有效地避免天峰社区危旧房安全事故的发生，最大限度减少因危旧房导致的人员伤亡，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同时根据《国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贵阳市危房管理的实际规范规定要求，天峰社区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应急抢险建设项目势在必行。

综上所述，天峰社区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应急抢险项目实施后不仅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还有利于红枫湖水源保护区的保护，有利于居民饮用水安全，对环境产生正面效益。

因此，天峰社区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应急抢险建设项目的实施是紧迫的、必要的。

根据相关规划，天峰社区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应急抢险建设项目分期分片区实施，本次实施范围为**生活平房区拆迁安置区域**。本次环评仅对生活平房区拆迁区域进行评价，实施范围不涉及生态红线和基本农田，其余片区及生活片方区未实施区域均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详见下图 2-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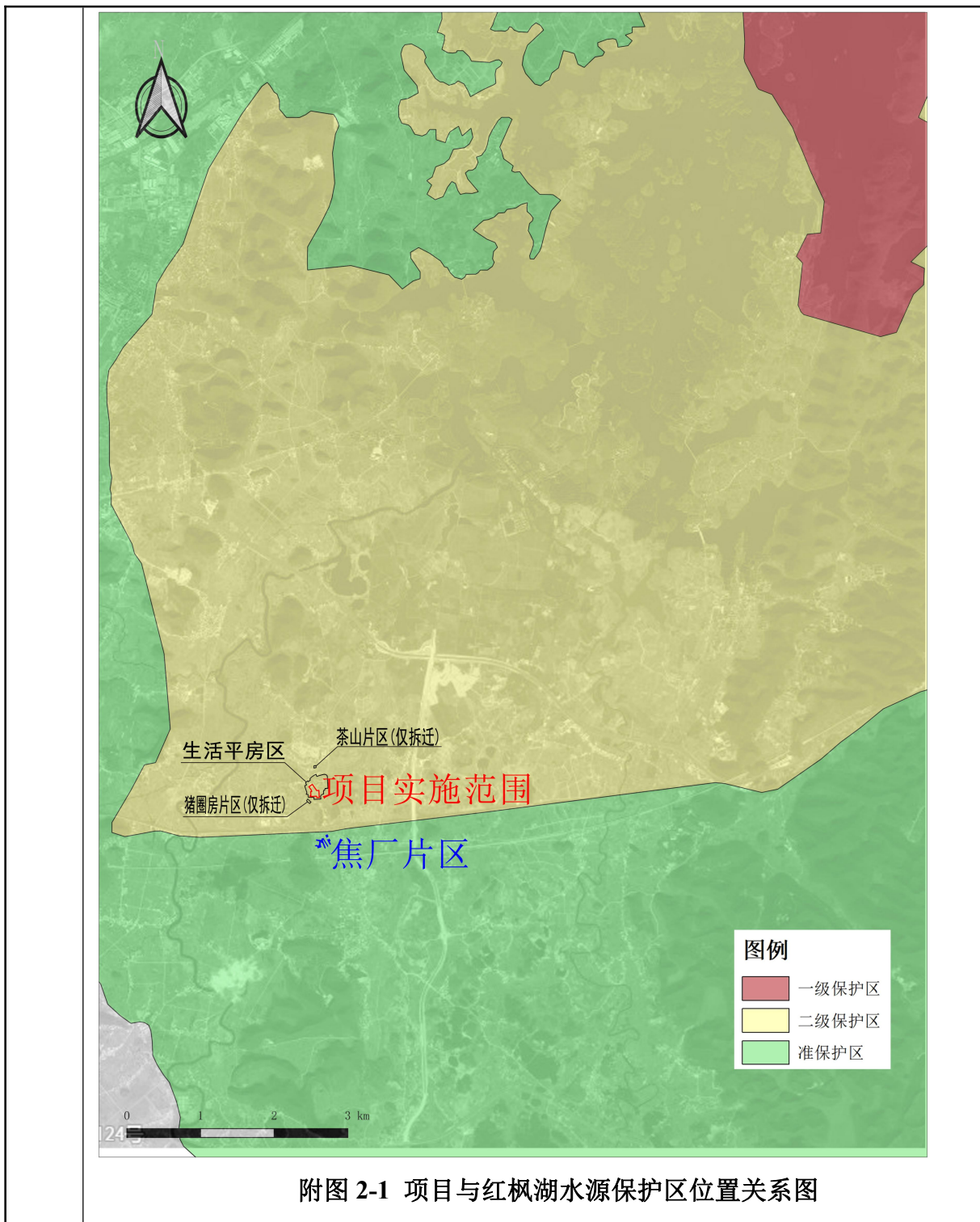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实施评价范围

2、项目基本情况

- (1) 建设名称：天峰社区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应急抢险建设项目
- (2) 建设地点：贵安新区高峰镇天峰社区
- (3) 建设单位：高峰镇人民政府

(4) 代建单位：贵州贵安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建设性质：改建

(6) 建设工期：10 个月（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 1 日动工）

(7) 建设规模：生活平房片区实施区域总投资 5000 万元，拆除总建筑面积 18049.2448 m²，新建住宅建筑面积 15944.88 m²，无地下停车场，建筑密度 17.48%，为容积率 0.691。

3、项目建设内容及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工程内容包括室外附属设施建设包括：土石方工程、挡土墙工程、给水管道、污水管道、雨水管道、污水检查井、雨水检查井、室外消火栓、室外高低压配电、路灯、室外活动场地等。项目建成后，居住人口均为常住居民，无外来人口、无商住商业。

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2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功能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地上	住宅楼	
		地块共建 13 栋 3 层住宅楼。其中， 1#楼：总建筑面积：1394.04 m ² ，一梯三户，共 3 单元，高度为 10.95 米； 2#楼：总建筑面积：1379.64 m ² ，一梯三户，共 3 单元，高度为 11.50 米； 3#楼：总建筑面积：1379.64 m ² ，一梯三户，共 3 单元，高度为 11.50 米； 4#楼：总建筑面积：1379.64 m ² ，一梯三户，共 3 单元，高度为 11.50 米； 5#楼：总建筑面积：1379.64 m ² ，一梯三户，共 3 单元，高度为 11.50 米； 6#楼：总建筑面积：1379.64 m ² ，一梯三户，共 3 单元，高度为 11.50 米； 7#楼：总建筑面积：1379.64 m ² ，一梯三户，共 3 单元，高度为 11.50 米； 8#楼：总建筑面积：755.58 m ² ，一梯两户，共 3 单元，高度为 11.45 米； 9#楼：总建筑面积：919.38 m ² ，一梯三户，共 2 单元，高度为 11.50 米； 10#楼：总建筑面积：1379.64 m ² ，一梯三户，，共 3 单元，高度为 11.50 米； 11#楼：总建筑面积：1379.64 m ² ，一梯三户，共 3 单元，高度为 11.50 米； 12#楼：总建筑面积：919.38 m ² ，一梯三户，共 2 单元，高度为 11.50 米； 13#楼：总建筑面积：919.38 m ² ，一梯三户，共 2 单元，高度为 11.50 米	/

公用工程	供水	本工程生活给水系统采用市政管网供水，市政给水管网管径为DN200，供水压力0.35MPa
	排水	雨污分流，雨污水管道均使用HDPE双壁波纹管敷设。雨水汇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生活污水前期自建化粪池，临时抽排至高峰污水处理厂，后期片区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峰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供电	市政供电电网提供，本工程采用10kV供电，室外拟设一台630kVA欧式箱变，室外电缆穿管埋地敷设引至各栋单体，埋地深度 $\geq 0.7m$
	供气	由市政天然气管道供给天然气
	电信	本项目电话电视及宽带网等城市通讯线路拟由城市通讯管廊引入
环保工程	废气	加强绿化，及时清理日常生活聚集的垃圾
	废水	根据设计资料及现场踏勘本项建设区域内目前无市政污水管网，根据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局《关于天峰社区危旧房应急抢险建设项目污水处理方案的请示》相关意见的复函，已将天峰社区至高峰污水厂污水收集管道已同步纳入《贵安新区污水系统提质增效及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高峰污水厂片区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中，在新建市政污水管道建成之前，生活平房区入住之后前期的生活污水可以排入化粪池（地埋式化粪池共3座，分别为1座200m ³ ，2座150m ³ ）临时抽排至高峰污水处理厂。片区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峰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噪声	加强绿化，住宅楼面向道路一侧安装通风消声窗，墙体中间加装隔声材料
	固废	固废分类收集，各住宅楼前设置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达到日产日清

表 2-2 建设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表

生活平房区总用地面积 (m ²):	77401.9622 m ² (约 116.103 亩)	拆除新建及保留维修
实施区域	15944.88 m ²	新建
实施区域拆除现有一层建筑总建筑面积为: 18049.2448 m ²		
其中: 生活平房区实施区域经济技术指标		
新建住宅建筑面积	15944.88 m ²	
新建住宅建筑基底面积	5317.36 m ²	
建筑密度	17.48%	
容积率	0.691	
新建住宅套数	315 套	
新建住宅栋数	13 栋, 36 单元(均为三层)	

(3) 土石方工程量

根据与业主单位核实项目前期由贵安新区宜居黄猫农业有限公司进行拆迁，原有房屋等建筑大多为土坯或砖瓦结构，建筑垃圾中可回收利用的固体废物统一收集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剩余建筑垃圾运至高峰镇老胖村弃土场。

本项目主体工程总挖方 2.4 万 m³，填方 0.4 万 m³，弃方 2.0 万 m³。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弃土石方全部按照建设监管部门的要求运送至高峰镇老

胖村弃土场（弃土协议详见附件 13）。

(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工程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钢筋	t	852.25
2	商品砼	m ³	5623
3	模板	m ²	31245
4	木方	m ³	26521
5	加气块	m ³	4000
6	挤塑板	m ²	8000
7	入户门	套	316
8	烟道排气道	m	1200
9	变形缝	m	1150

(5) 施工机械设备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使用主要设备如下：

表 2-4 工程施工机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塔吊	6012	台	3
2	回旋钻机、泥浆泵	/	台	3
3	高压旋喷钻机	/	台	5
4	空压机、砼喷射机	/	台	5
5	环保运输车	/	辆	1
6	钢筋制作设备	/	套	7
7	吊车、装载机	/	辆	8
8	汽车泵	/	辆	6
9	泥浆制浆机	/	套	5
10	砂浆罐	/	个	3
11	电焊机	/	台	若干
12	挖掘机	/	台	6
13	低频环保型混凝土振捣器	/	台	8
14	圆盘锯	MJ106	台	10

注：本项目非道路机械采用符合标准的燃料，达到国三排放标准

(6) 给排水

(1) 给水

本工程生活给水系统采用市政管网供水，市政给水管网管径为 DN200，供水压力 0.35MPa 项目总用水量约 36080.25m³/a，为居民生活用水、绿化用水。

表 2-5 生活用水量一览表

编号	项目名称	用水标准	用水单位	用水时间 (h)	时变化系数	最高日用水(m ³ /d)	最大小时用水量 (m ³ /h)	备注
1	住宅部分	150 (L/	945 (人)	24	2.5	141.75	10.30	全年按 365d 计

		人, 天)						
2	未预见 水量		1×15%			14.83	——	
4	合计					156.58	——	

(2)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

①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②生活污水：根据设计资料及现场踏勘本项建设区域内目前无市政污水管网，根据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局《关于天峰社区危旧房应急抢险建设项目污水处理方案的请示》相关意见的复函，已将天峰社区至高峰污水厂污水收集管道已同步纳入《贵安新区污水系统提质增效及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高峰污水厂片区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中，在新建市政污水管道建成之前，生活平房区入住之后的生活污水可以排入化粪池（地理式化粪池共3座，分别为1座200m³，2座150m³）临时抽排至高峰污水处理厂。片区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峰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本工程污水排水量按最高日用水量的80%计算，所以本工程最高日污水排水量为156.58×80%=125.26m³/d，因此本项目设置3座化粪池能满足日常使用。

<p>总平面及现场布置</p>	<p>(1) 工程布局情况</p> <p>本项目位于贵州省贵安新区高峰镇天峰社区，总建筑面积 15944.88m²，主要建设 13 栋 3 层住宅楼。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p> <p>(2) 施工现场布置情况</p> <p>本项目整个施工现场四周采用硬质材料围挡，施工过程中施工营地、沉淀池、洗车平台、公用工程均位于工程内。</p> <p>工地围护：施工现场设置硬质材料维护，围挡高度不低于 2m 高。</p> <p>工地出入口：出入口设置在施工场地北侧，采用双车道，遵循右侧进左侧出口处设置专用洗车平台，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平台下的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p> <p>施工场地硬化及人流物流通道：施工生产区仅对主要材料堆放场、钢筋加工区及木材加工区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在场地四周均设置材料堆放场及加工区。厂内道路的设置必须保证泵车等通行畅通。</p> <p>场地排水：沿施工场地内设置砖砌排水沟，排水沟尺寸为 0.3m,240mm 墙体，施工场地内设置沉淀池，含 SS 的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确保场地内不积水。</p> <p>机械配备及布置：在整个施工场地四周均设置材料堆放区及加工区，①根据建设单位具体位置，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整个施工场地设置 3 台塔吊，负责钢筋、支撑系统、墙体、材料的垂直运输。其他区域的垂直运输采用汽车吊进行配合；②钢筋加工区：包括钢筋制作棚、钢筋原材料、成品堆放区域。根据工期需要，配备足够机械，确保工期进度。</p> <p>施工平面布置见附图 10。</p>
<p>施工方案</p>	<p>根据现场踏勘与业主单位核实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 1 日动工，项目前期已由贵安新区宜居黄猫农业有限公司拆迁完成，产生的建筑垃圾均已清理。现阶段项目 13 栋主体建筑已完工，后续还需进行外墙装饰、玻璃安装等。根据建设特点，施工流程为平房拆除、施工进场、场地平整、主体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工程验收。</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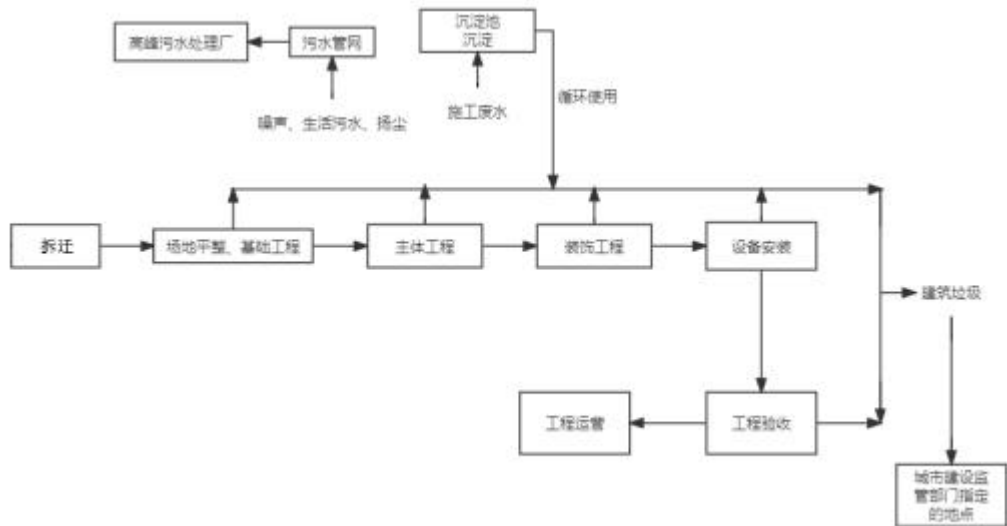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污染流程图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拆除工程

施工进场前对规划实施重建范围房屋进行拆迁，原有房屋等建筑大多为土坯或砖瓦结构，建筑垃圾中可回收利用的固体废物统一收集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剩余建筑垃圾运至合法弃渣场。

2) 施工进场

施工进场包括施工人员进场、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及材料运输进场。根据施工需要，施工单位人员及施工机械将分批进场，准备开展施工。施工机械设备及材料运输进场的过程会产生一定的运输车辆噪声，材料运入后堆放于临时料场。

3) 场地平整

在进行场地基坑开挖施工之前，进行场内表层平整清理。在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噪声粉尘和废弃土石方。

4) 主体施工

主体工程阶段：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包括钢筋工程、混凝土工程、钢结构工程、砌体工程等。

管线施工：管线施工主要是包括中水管道、给排水管道及电力管道等的施工。各类管线施工时采用一次开挖统一施工的方式，避免埋管开挖对项目自身及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p>5) 装饰工程</p> <p>本工段主要是进行各栋建筑门、窗的安装, 以及室内外墙体的粉刷、防水及保温隔热。装饰过程中有部分铁件(如栏杆、管材接件)进行油漆施工, 先刷防锈底漆, 再刷两遍调和漆。因需进行油漆作业的工件很少, 油漆使用量较少, 施工期短, 挥发的有机废气量小, 且呈无组织排放模式,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暂时和局部的。该工段主要污染是废弃的装饰材料、施工工程废水等。</p> <p>6) 安装工程</p> <p>主要包括生活、公用设施的安装, 安装过程中回产生噪声和包装废弃物。</p> <p>7) 工程验收</p> <p>各工程段施工完成后, 由建设单位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工程验收, 竣工验收结束后, 交付使用。</p> <p>主要污染情况:</p> <p>一、施工期:</p> <p>(1) 废气: 主要为拆迁工程、地基开挖、土建施工、运输过程等产生的扬尘,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焊接烟尘等废气。</p> <p>(2)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p> <p>(3) 噪声: 主要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装修、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p> <p>(4) 固体废物: 主要为施工弃土, 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p> <p>二、运营期:</p> <p>1) 废气</p> <p>主要为居民厨房燃烧天然气废气、汽车尾气。</p> <p>2) 废水</p> <p>本项目运营期用主要为小区居民生活污水。</p> <p>3) 噪声</p> <p>本项目建成后, 主要噪声源为交通噪声、人群噪声。</p> <p>4) 固体废物</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小区居民生活垃圾。</p>
其他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p>一、建设项目所在地主体功能区划及生态环境功能区划</p> <p>1、项目所在地主体功能区划</p> <p>根据《贵州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可知，我省省级层面主体功能区划分为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三类。</p> <p>(1) 省级重点开发区域。省级层面重点开发区域是具有一定经济基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集聚人口和经济的条件较好，从而应该重点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城市化地区。我省划为省级重点开发区域的共有 8 个县级行政单元，同时还包括划为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县（市、区）中的中心城区、县城关镇和部分重点建制镇。</p> <p>(2) 省级限制开发区域。省级层面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系统脆弱、生态系统重要，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低，是不具备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条件的地区。我省省级层面的限制开发区域只有重点生态功能区。我省划为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共有 12 个县级行政单元。</p> <p>(3) 省级禁止开发区域。省级层面的禁止开发区域是依法设立的省级和市（州）级自然保护区、省级风景名胜区、省级森林公园、省级地质公园、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重要水源地保护区、国家重要湿地、国家湿地公园、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点状分布于重点开发区域和限制开发区域。</p> <p>本项目位于贵州省贵安新区境内，属于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详见图 3-1）。</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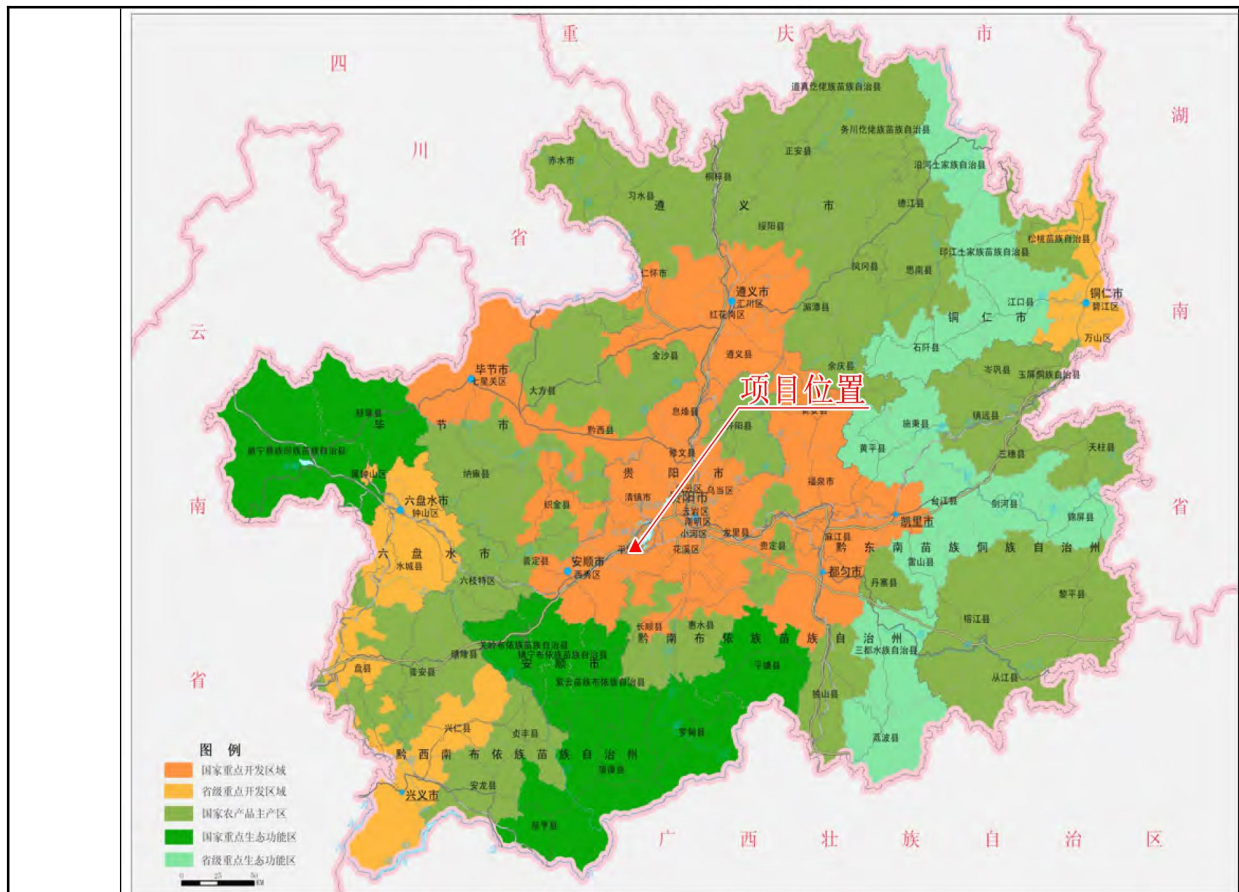


图 3-1 贵州省主体功能区划总图

2、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贵州省生态功能区划》（修编），贵州省生态功能区共划分为 5 个一级区（生态区），17 个二级区（生态亚区）、177 个三级区（生态功能区）。其中 5 个一级区分别为：I 东部湿润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生态区、II 中部湿润亚热带喀斯特脆弱生态区、III 西部半湿润亚热带针叶阔混交林、草地喀斯特脆弱生态区、IV 南部干热河谷南亚热带季雨林生态区、V 北部湿润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生态区。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贵州省贵安新区境内，位于贵州省生态功能区划中 II 7-4 贵安西部中等城镇人居保障生态校区内，具体信息见表 3-1。

表3-1 三级生态功能区概况一览表

生态功能分区单元			代码	所在区域概况及自然特征	主要环境问题	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保护措施及发展方向
生态区	生态亚区	生态功能区					
II 中部湿润亚热带	II7 黔中大城市群刃具保障	II 7-4 贵安西部中等	2704	平坝县和安顺市西秀区北部地区；面积 1030.8	森林覆盖率低，土壤中度侵蚀以上比例为	以人居保障生态功能极重要	加快城市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加强城乡环境综

喀斯特脆弱生态区	生态功能区	城镇群具屏障功能		平方公里；以深浅中丘为主，年降雨量约1205.1毫米，年均温约14.4摄氏度，植被类型以针叶林和人工植被为主，主要发育黄壤和石灰土	2.1%，中度石漠化强度以上比例为5.7%，水土流失严重	合整治，控制城镇工业和生活污染，发展循环经济，推行节能减排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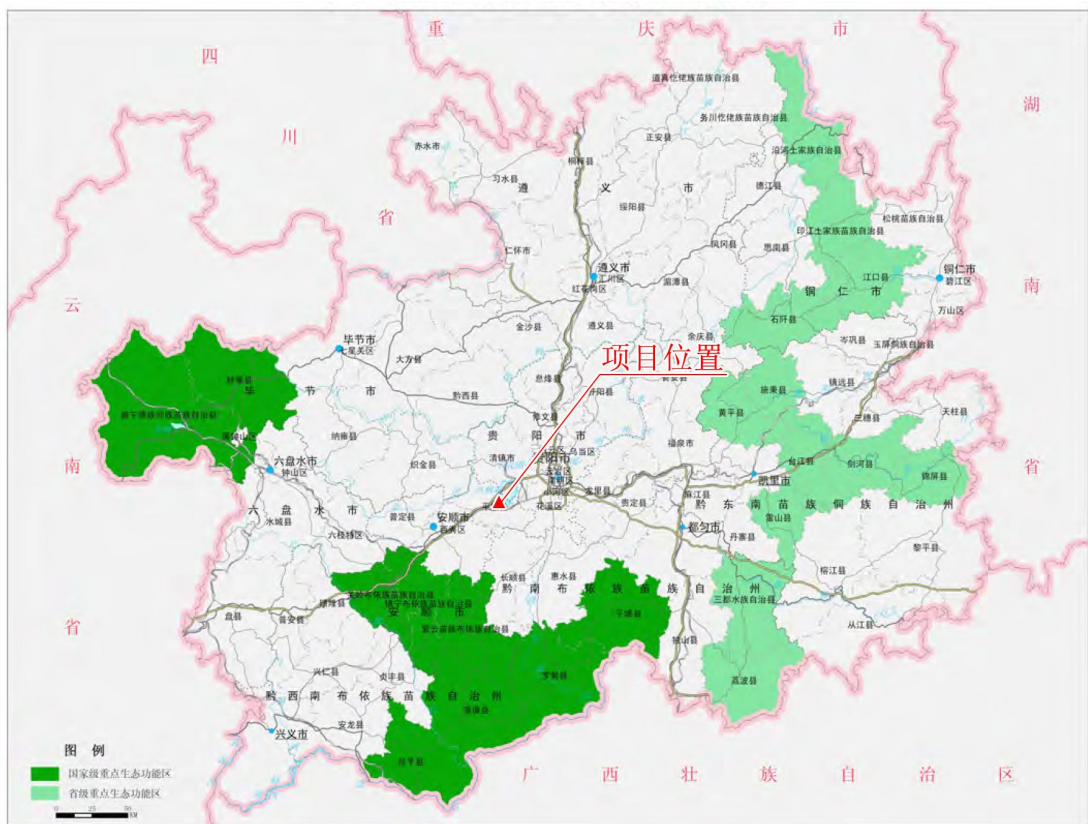


图 3-2 贵州省重点生态功能区分布图

二、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以及收集资料，结合《贵安新区直管区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执行标准如下：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和III类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贵安新区高峰镇。根据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0 月公布的《贵安新区环境质量月报》。贵安新区共设置 5 个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站，分为为临时行政中心大气自动监测点、大学城大气自动监测点、高峰镇大气自动监测点、孵化园大气自动监测点、松柏山大气自动监测点。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监测点为高峰镇大气自动监测点，直线距离约 1.4km，监测数据可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据监测数据显示，高峰镇大气自动监测点污染物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详见表 3-2。项目与高峰镇大气自动监测点位置关系图详见附件 3-3。

表 3-2 2023 年 10 月贵安新区高峰镇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单位：COmg/m³，其它μg/m³

点位名称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平均浓度	GB3095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高峰镇大气自动监测点	SO ₂	11	60	达标
	NO ₂	11	40	达标
	PM ₁₀	28	70	达标
	PM _{2.5}	22	35	达标
	CO	0.4	4	达标
	O ₃	77	160	超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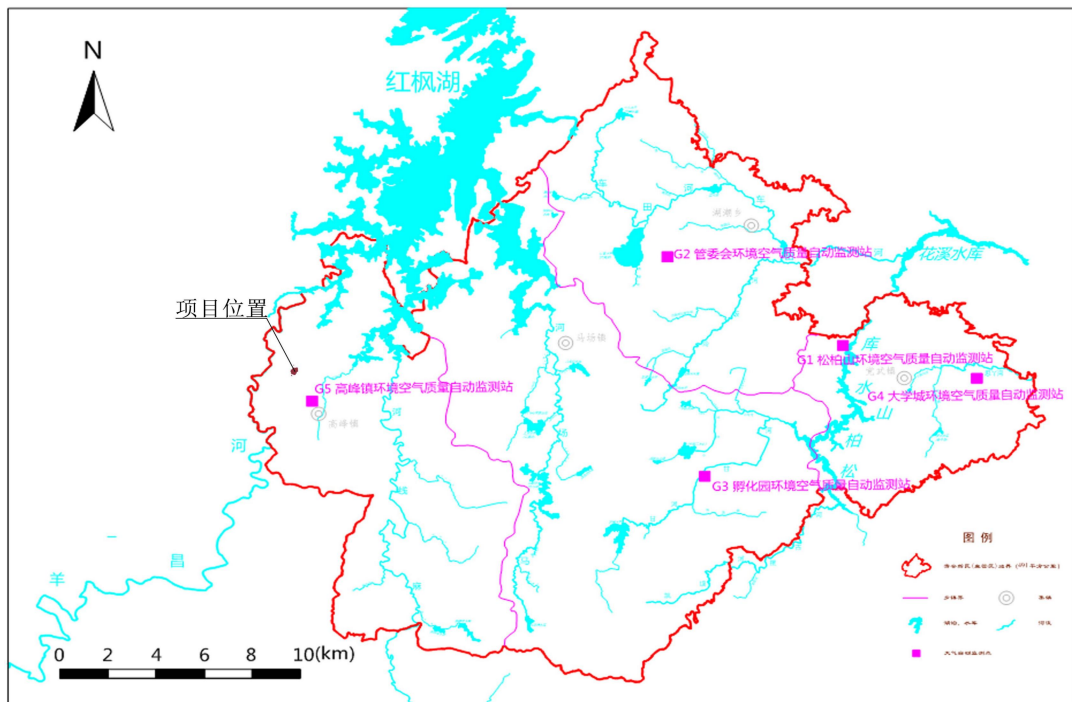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与高峰镇大气自动监测点位置关系图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地表水

本项目位于红枫湖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项目厂界西侧紧邻羊昌河支流，该支流为季节性河流，距羊昌河直线距离约 835m，羊昌河发源于安顺，是红枫湖四条源头河流中最大的一条，羊昌河系乌江水系猫跳河的一级支流，羊昌河全长 80.3 km，其流域面积为 903.4 平方公里，其大部分位于平坝县境内，根据 2023 年 11 月份安顺市重点流域水质月报（猫跳河位于羊昌河下游，监测断面焦家桥距本项目约 2.8km）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3-3；根据 2023 年 11 月份贵阳市向城区供水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结果红枫湖水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3-4。本项目周边水系图详见附图 3。

表 3-3 2023 年 11 月份安顺市重点流域监测断面水质状况

所属流域	所在水系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长江流域	乌江	猫跳河	焦家桥	II

表 3-4 2023 年 11 月份贵阳市向城区供水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结果

水源地名称	监测点位	控制类别	实达类别	超标指标	水质达标率（%）
红枫湖	取水口	III	III	-	100

(2) 地下水


项目厂区评价范围内无地下水出露，所在区域地下含水层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地块周边无交通干线及铁路，根据《贵安新区直管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 1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贵州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国家重点开发区域，项目不在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及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限制或禁止开发区域内。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特别敏感目标，位于贵阳市红枫湖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经三区三线调整后，

	<p>项目占地区的生态保护红线已取消，调整后不涉及基本农田、生态红线及城镇开发边界。目为原址拆迁重建，不涉及珍稀动植物、不涉及天然林、公益林。</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p>	<p>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 1 日动工，项目地块内原有建构筑物已拆迁完毕，建筑垃圾均已清运。根据现场踏勘，项目 13 栋主体建筑已完工，后续还需进行外墙装饰、玻璃安装等即可交付使用，项目用地范围内建筑垃圾均已清运，地面利用密目网苫盖，四周用挡板围挡。</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data-bbox="311 548 837 936">  </div> <div data-bbox="853 548 1396 936">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5px;"> <div data-bbox="544 943 616 981"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貌</div> <div data-bbox="1086 943 1160 981"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状</div> </div> <p>原有环境污染情况：</p> <p>①废气</p> <p>废气主要为原居民日常生活中使用天然气产生的燃烧废气，污染因子为 SO₂、NO_x、颗粒物，天然气为清洁能源，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对环境影响小。</p> <p>②废水</p> <p>本项目涉及原居民数约 945 人，废水产生量 4.14 万 m³/a，COD 产生量 20.70 t/a，NH₃-N 产生量 1.45 t/a，原居民每户自建旱厕，无排污管道，无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未经处理漫流直排，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存在潜在污染风险。</p> <p>③固体废物</p> <p>本项目涉及原居民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44.925t/a，生活垃圾已经纳入贵安新区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清运，基本不存在垃圾乱丢的现象。</p> <p>原高峰镇天峰社区居民生活污水未经处理地表漫流直排，对红枫湖饮用水源保护区构成威胁，本项目实施后，居民生活垃圾及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原环境问题得到改善。</p>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本项目 200m 范围内不存在医院、学校等特殊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西侧紧邻羊昌河支流，该支流为季节性河流，距羊昌河直线距离约 835m，周边 200m 范围内不涉及无地下水露出泉点，无占用生态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无挂牌古树等敏感保护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及大气环境	天峰社区	北	50	约 8 户 32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
		南	5	约 20 户 80 人	
		东	5	约 50 户 200 人	
地表水环境	羊昌河	西	835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体
	羊昌河支流	西	5	季节性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体
	红枫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位于二级保护区内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体
	红枫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东南	8900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水体
	红枫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	东南	16400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	
生态环境	土壤、植被	项目周围		/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评价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贵安新区，项目区域为城市规划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标准限值详见表 3-4。

表 3-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二级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年平均	60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500 $\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	年平均	40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8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 μm ）	年平均	70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 μm ）	年平均	35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75 $\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	4 mg/m^3
	1 小时平均	10 mg/m^3
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mu\text{g}/\text{m}^3$

2.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红枫湖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项目厂界西侧紧邻羊昌河支流，该支流为季节性河流，距羊昌河直线距离约 835m。红枫湖水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羊昌河及其支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5、3-6。

表 3-7 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级（类）别	水质指标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 类	pH（无量纲）	6-9	
		COD	mg/L	≤15
		BOD ₅	mg/L	≤3
		NH ₃ -N	mg/L	≤0.5
		总磷	mg/L	≤0.1
		石油类	mg/L	≤0.05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2000
	III 类	pH（无量纲）	6-9	
		COD	mg/L	≤20
		BOD ₅	mg/L	≤4
		NH ₃ -N	mg/L	≤1.0
		总磷	mg/L	≤0.2
		石油类	mg/L	≤0.05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1000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现状：目前天峰社区位于农村区域，地块周边无交通干线及铁路。根据贵安新区直管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声环境质量 1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运营期：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仅为社会活动噪声，根据贵安新区直管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声环境质量 1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

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表 3-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限制，单位：dB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	55	45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

本项目施工期间将产生少量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冲洗水，主要成分为悬浮物及少量废机油等，经与施工单位确认，本项目施工进场入口处设置洗车池+三级沉淀池，施工废水应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及项目管理人员办公及住宿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租用的当地民房沿用原始污水排放方式，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为居民生活污水，根据设计资料及现场踏勘本项建设区域内目前无市政污水管网，根据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局《关于天峰社区危旧房应急抢险建设项目污水处理方案的请示》相关意见的复函，已将天峰社区至高峰污水厂污水收集管道已同步纳入《贵安新区污水系统提质增效及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高峰污水厂片区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中，在新建市政污水管道建成之前，生活平房区入住之后的生活污水可以排入化粪池（地理式化粪池共 3 座，分别为 1 座 200m³，2 座 150m³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临时抽排至高峰污水处理厂。片区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峰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表 3-9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备注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BOD ₅	300mg/L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临时抽排至高峰污水处理厂
		COD	5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	
		动植物油	100mg/L	

（2）废气排放标准

施工期施工产生的 TSP、PM₁₀ 等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NH₃、H₂S 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排放标准值见表 3-10。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备注
粉尘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PM ₁₀	0.015 (场界)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52/1700-2022)
NH ₃	1.0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2/864-2022)
H ₂ S	0.05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三、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见表 3-11。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 (A)

排放源	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施工区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	55

营运期：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仅为社会活动噪声，根据贵安新区直管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声环境质量 1 类区，生活活动产生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表 3-12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 dB (A)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1	55	45

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1)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产生源分类及排放》(CJ/T368-2011) 标准，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定期联系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贵州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021)》、《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

其他

根据“十四五”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国家现行总量指标有：SO₂、NO_x、COD、NH₃-N。

本项目居民厨房燃烧天然气废气以分散式排放至外环境，故无 SO₂、NO_x

	<p>总量排放指标。</p> <p>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高峰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故 COD、NH₃-N、总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零。</p> <p>综上，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p> <p>天峰社区原住居民约 945 人，废水产生量约 4.14 万 m³/a，COD 产生量约 20.70t/a，NH₃-N 产生量约 1.45t/a，废水未经处理明排。棚户区改造后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高峰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环境具有正效益。</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p> <p>经现场踏勘及向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咨询和了解，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 1 日动工，项目所需原材料均为外购，不设置混凝土搅拌站等，施工现场不设置生活营地，施工人员租用当地民房。现阶段 13 栋主体工程已经施工完毕，后续还需进行外墙装饰、玻璃安装等即可交付使用。为此本次评价重点针对施工采取的环保措施和遗留的环境保护问题进行回顾性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补救性的环境保护措施。</p> <p>一、环境空气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p> <p>1、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回顾性分析</p> <p>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车辆尾气及焊接烟气，如：SO₂、CO、NO_x 等。</p> <p>(1) 施工扬尘</p> <p>施工现场是一个产生扬尘的污染源，可在短期内明显影响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在施工过程中，土方挖掘和车辆运输过程都会产生扬尘，而现场堆放的挖掘土遇大风天气也会产生大量扬尘。拟建项目施工期扬尘污染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p> <p>①地基开挖及回填、弃土堆存及土地平整等施工过程，由于在挖掘等过程中破坏了地表结构，会造成地面扬尘污染环境，其扬尘量的大小因施工现场工作条件、施工阶段、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及施工季节、土质及天气条件不同而差异较大。</p> <p>②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开挖土方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过程中，因风力作用产生的扬尘污染。</p> <p>地基挖掘及回填、弃土堆存、建筑材料运输及装卸等过程，如遇大风天气，会造成粉尘、扬尘等大气污染。因此，施工期有效的洒水抑尘可以大幅度降低施工扬尘的污染程度。</p> <p>(2) 设备及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p> <p>施工期尾气主要为设备及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有 CO、NO_x。本项目通过使用高品质燃料，减少尾气排放量，合理控制使用时间，</p>
-------------	--

施工设备在施工场地分散设置，运输车辆不集中运输，汽车尾气于场区无组织扩散，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明显影响。

(3) 焊接烟气

施工现场设置固定焊接区域，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施工期焊接烟尘会对工程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一定影响，但随着施工的结束焊接烟尘的影响也随之消失。

2、存在问题

由于项目周围均有居民点且距离较近，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加强了环境管理，采用洒水降尘等方式，降低粉尘的产生和排放，施工场界修建围墙，确保施工期间粉尘排放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本项目主体施工期间，未收到周边居民的举报或投诉。

3、后续工程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目前项目施工期还没有结束，项目外墙装饰、玻璃安装等会产生少量有机气体和粉尘，为无组织排放，基本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回顾性分析

(1) 生产废水影响分析

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一处洗车池+三级沉淀池，洗车池采用 C15 混凝土硬化，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平台下方配套的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泥浆池与沉淀池均采 240mm 墙体，标砖砌筑，砌筑及抹灰采用 M5.0 水泥砂浆(掺加防水剂)，底板采用 C30P6 混凝土浇筑；施工场地四周将敷设排水沟(管)，并在场地内修建临时沉淀池，含 SS 的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经施工现场调查了解，本项目施工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2) 施工营地生活污水影响分析

施工人员与项目管理人员租用当地民房。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由租用的民房沿用原有污水排放方式，生活污水经居民自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

2、存在问题

经过现场踏勘及走访村民，本项目施工期污水得到了妥善处置，施工场

地内设置沉淀池专门对施工废水进行处理，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居民自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未进入周边水体对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影响。本项目施工期间，未收到周边居民关于污水排放问题的举报或投诉。

3、后续工程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本项目未完全竣工，后续还需进行外墙装饰、玻璃安装等，后续施工过程中基本不产生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经居民自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基本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回顾性分析

项目施工中将使用多种大中型设备进行机械化施工作业。施工机械噪声的特点是：噪声值高，而且无规则，往往会对施工场地附近的居民点等声环境敏感点产生较大的影响，鉴于施工噪声的复杂性，以及施工噪声影响的区域性和阶段性，本环评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针对不同施工阶段计算出不同施工设备的噪声污染范围，以便施工单位在施工时结合实际情况采取适当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噪声可近似视为点声源处理，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对施工过程中各种设备不同距离处的噪声级进行计算：

施工噪声预测采用点源衰减预测模式，预测只计算声源至受声点的几何发散衰减，不考虑声屏障、空气吸收等衰减。预测模式如下：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预测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 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 (dB(A))							
		5m	10m	20m	30m	40m	50m	100m	200m
1	挖掘机	79	73	67	63	61	59	53	47
2	推土机	72	66	60	56	54	52	46	40

3	液压打桩机	56	50	44	40	38	36	30	24
4	低频环保型 混凝土振捣器	66	60	54	50	48	46	40	34
5	升降机	66	60	54	50	48	46	40	34

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由上表可以看出：施工现场昼间 20m 处即可达到噪声限值要求，夜间 100m 处可达标。

2、存在问题

针对本工程施工特点，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以下措施对周边敏感点进行保护：

（1）加强噪声源头控制，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尽量将噪声源强降到最低。

（2）采用局部吸声、隔声降噪技术，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入棚尽量入棚，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采取了临时围障措施。

（3）减少人为噪声，按照操作规程操作机械设备，在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禁止高空抛物，减少碰撞噪声。

（4）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规定，特别是在夜间 22:00 时~次日 6:00 时，禁止施工。

由于建设单位采取了有效的处理措施，对厂界四周天峰社区居民的影响已将至最低，本项目施工期间，未收到周边居民关于噪声问题的举报或投诉。

3、后续工程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后续工程的外墙装饰、玻璃安装阶段会使用切割设备，会产生一定的噪声，此阶段施工大多在室内作业，夜间不进行施工，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固体废弃物及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影响回顾性分析

（1）建筑垃圾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 1 号动工，项目为原址拆迁重建项目，原始房屋均被拆除，无改扩建建筑，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已经纳入贵安

新区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清运；拆迁建筑垃圾约 1 万 m³，根据施工单位和业主承诺，本项目建筑垃圾和废弃土石方用汽车运至高峰镇老胖村（弃土协议详见附件 13），施工期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及红枫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装修危险固废

后期装修产生的废弃油漆、涂料桶等属于危险固废，如遇雨水冲刷，还将会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扩散，因此对油漆、涂料容器这类固体废弃物要严加管理，单独堆放，及时清运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贵州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以免对环境造成污染。

2、存在问题

本项目目前主体工程已基本结束，根据现场踏勘和施工单位咨询，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已经纳入贵安新区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清运；项目产生建筑垃圾 2.4 万 m³，废弃土石方 2.0 万 m³，已按照建设监管部门的要求运送至高峰镇老胖村弃土场，老胖村弃土场距离本项目约 6km，通过高峰大道、黔中大道运送至弃土场。经走访周边居民，本项目施工期间，未收到周边居民关于固体废物乱堆等问题的举报或投诉。

3、后续工程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未完工工程建筑垃圾产生量较少，统一收集后及时清运至建设监管部门指定要求运送地点。此外施工人员生活也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清运。装修阶段产生的废油漆桶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禁止随意丢弃。对施工现场产生的可回收利用的固体废物统一收集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达到保护环境和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

五、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

1、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回顾性分析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原有地表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扰动，项目为原址拆迁重建，不涉及珍稀动植物、不涉及天然林、公益林，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存在问题

	<p>经现场踏勘，本项目未发现水土流失等生态问题。</p> <p>3、后续工程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后续工程主要集中在外墙装饰、玻璃安装等设备安装阶段，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p>六、本项目对红枫湖水源保护区回顾影响分析</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冲洗废水。本项目施工现场四周采用硬质材料围挡，施工期主要道路将采用砼硬化路面，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一处洗车池+三级沉淀池，洗车池采用 C15 混凝土硬化，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平台下方配套的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泥浆池与沉淀池均采用 240mm 墙体，标砖砌筑，砌筑及抹灰采用 M5.0 水泥砂浆(掺加防水剂)，底板采用 C30P6 混凝土浇筑；施工场地四周将敷设排水沟（管），并在场地内修建临时沉淀池，含 SS 的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项目不设施工生活营地，租用当地民房，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由租用的民房沿用原有污水排放方式，生活污水排入居民自建化粪池用于农肥。</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废弃土石方及生活垃圾。本项目施工期不设置弃土场，建筑垃圾和废弃土石方及时清运至高峰镇老胖村弃土场；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已经纳入贵安新区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清运，日产日清。</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期间对红枫湖水源保护区影响较小。</p>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居民燃烧天然气废气。</p> <p>本项目各住户厨房燃料为管道天然气，由燃气公司提供。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且燃气废气分散排放，产生量较小并且能够及时得到扩散，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接受。</p> <p>二、水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包括住宅楼住户盥洗、冲厕、洗浴、厨房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总氮等，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的 80%计，经计算，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125.26m³/d（45721.4m³/a）。</p> <p>根据设计资料及现场踏勘，本项建设区域内目前无市政污水管网，根据</p>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局《关于天峰社区危旧房应急抢险建设项目污水处理方案的请示》相关意见的复函，已将天峰社区至高峰污水厂污水收集管道已同步纳入《贵安新区污水系统提质增效及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高峰污水厂片区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中，在新建市政污水管道建成之前，生活平房区入住之后的生活污水前期排入自建化粪池（地理式化粪池共3座，分别为1座200m³，2座150m³）临时抽排至高峰污水处理厂。片区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峰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片区污水管网不纳入本项目）。

本项目生活污水不与地表水发生直接联系，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对红枫湖水源保护区环境产生正面效益。

三、声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仅为社会活动噪声，同时本项目住宅楼窗户采用双层中空隔音玻璃等措施，外界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能得到有效缓解。根据贵安新区直管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声环境质量1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小区居民生活垃圾。小区居民生活垃圾产生量按1kg/人·d计算，设计居住人数约为945人，则小区常住居民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44.93t/a，项目所在片区生活垃圾已经纳入贵安新区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因此，环境影响可接受。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红枫湖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危旧房（棚户区改造）不开采地下水，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未设置专项评价。

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属于IV类。

本项目的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是污水输送及生活垃圾产生的渗滤液，若不采取合理措施，污水、垃圾发生泄漏，通过包气带垂直入渗进入含水层

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本项目位于红枫湖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应加强项目运营期管理及防渗工程建设。项目防渗工程如下：

根据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局《关于天峰社区危旧房应急抢险建设项目污水处理方案的请示》相关意见的复函，已将天峰社区至高峰污水厂污水收集管道已同步纳入《贵安新区污水系统提质增效及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高峰污水厂片区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中（详见附件3）。根据贵州贵安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峰社区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应急抢险建设项目污水排放方案比选的函，生活平房区入住之后前期的生活污水排入自建化粪池，临时抽排至高峰污水处理厂。片区污水管网建成后（片区污水管网不纳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峰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化粪池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设计。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运营过程中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上述的防渗措施工艺成熟，广泛应用于国内各行各业，所以上述防渗措施合理可行，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六、本项目对红枫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根据贵州贵安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峰社区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应急抢险建设项目污水排放方案比选的函，在新建市政污水管道建成之前，生活平房区入住之后前期的生活污水排入自建化粪池，临时抽排至高峰污水处理厂。天峰社区至高峰污水厂污水收集管道项目计划于2024年底完成施工，片区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峰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实施后的生活污水不会对红枫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影响，并且可以有效解决原住居民生活污水散排的现象，对红枫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产生正面效益。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片区生活垃圾已经纳入贵安新区生活垃圾收运体系，每栋楼前设置钢制垃圾箱，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处理，做到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对红枫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产生影响较小，对环境产生正效益。

选址选 线环境 合理性 分析	<p> 本项目位于贵安新区高峰镇，同时根据《红枫湖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图》，本项目位于红枫湖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规定关于原住居民的非经营性新农村建设、安居工程建设项目的规定：“仅针对原住居民的非经营性新农村建设、安居工程项目，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保留，但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垃圾必须进行收集处理。”天峰社区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项目属于“非经营性新农村建设、安居工程项目”，项目可以在原居住所在地的二级水源保护区内实施，但实施规模仅限于安置原住居民人口规模所需住宅，且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垃圾必须进行集中处理。 </p> <p> 根据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关于天峰社区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应急抢险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天峰社区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项目规划设计天峰社区生活平房进行重建13栋楼315套，均为原住居民回迁而建，该回迁区无外来人口、无商住商业，属于“非经营性新农村建设、安居工程项目”。该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污水经管网排至高峰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满足“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垃圾必须进行集中处理”有关规定。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文件要求，可以在二级水源保护区内实施。同时根据《贵安新区总体规划（2013-2030）》，项目所在区域用地类型为城镇建设用地区，符合用地条件，符合贵安新区规划要求。 </p> <p> 本项目外环境比较简单，无特殊的环境敏感点，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外界环境对项目的影响主要是道路交通影响，通过采取一定的绿化隔离措施并经空间墙体隔离、距离衰减，噪声对居民生活影响较小，不会对入住小区居民造成大的影响，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p>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 期生 态环 境保 护措 施	<p>经现场踏勘及向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咨询和了解，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 1 日动工，本项目回顾施工期间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如下：</p> <p>一、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1) 施工过程使用先进施工工艺，减少了开挖面积，开挖的弃土及时清运，施工区内设置排水沟道，有利于雨水排放，以防雨季大量水土流失。在填方的路堤两侧应尽可能设置挡墙和排水系统，减少泥沙流失。</p> <p>(2) 对施工场地进行地面硬化，同时对松散物料以及开挖土方进行有效遮盖。对开挖管沟及时回填、夯实，进行路面平整和恢复，同时对破坏的植被或绿化带进行原地恢复。</p> <p>(3) 施工期根据相关管理条例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没有发生崩塌、塌方、沉陷等不良地质现象；抓紧施工进度，尽量缩短施工时间，尽量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p> <p>(4) 实施施工环保监理等管理措施。</p> <p>施工过程中采取了相应的管理措施对施工期生态保护进行了保护。在整个施工期内，采用了巡检监理的方式，检查生态保护措施的落实及施工人员的生态保护行为。</p> <p>二、施工期大气污染影响防治措施</p> <p>(1) 施工产生扬尘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所需钢材、水泥等物资均来自外购，不设拌合站料场等。施工扬尘主要来自于施工现场，主要来源为现场人工施工作业、现场施工机械作业等。</p> <p>根据现场踏勘情况，位于施工现场附近的敏感点主要为周边居民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易受施工扬尘的影响。</p> <p>项目已采取以下措施：</p> <p>①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土方施工尽量避开大风时段；风速较大天气下减少施工时间，做好了加盖覆土网、洒水等措施，减少了施工扬尘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 <p>②施工场界四周设置围栏，安排了专人定期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和</p>
---------------------------------	--

洒水降尘，在产生扬尘的干热大风天气增加了清理和洒水频次；

③对施工造成的裸露地表及时进行了遮布覆盖抑尘或洒水降尘；

④施工现场按要求进行硬化，为施工人员配备了防尘口罩等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具，减少扬尘对施工人员健康的危害。

(2) 运输产生扬尘防治措施

施工期运输产生的扬尘主要来自于施工所需物资及施工产生的渣土等的运输，施工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量主要与运输车辆车速、路面状况、气候等因素相关。在天气干燥季节，由运输引起的扬尘污染较重，在湿润天气下运输产生的扬尘污染较轻。

为降低施工运输产生扬尘的影响，项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物料运输采取密闭运输或加盖帆布，无超重装载；

②施工现场主要道路进行了硬化处理；

③安排专人负责路面清洁卫生，配置洒水设备，定期洒水、清扫，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

④工地内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设置了相应的车辆冲洗设施和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当冲洗干净后出场，出入通道地面要水泥硬化，并保持出入通道整洁；

⑥施工期施工时，已安装围挡，减少了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焊接烟尘

施工现场设置固定焊接区域，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施工期焊接烟尘对工程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一定影响，但随着施工的结束焊接烟尘的影响也随之消失。

(4) 施工机械燃油废气防治措施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NO_x、CO等，污染物的排放量主要由机械设备和车辆采用的燃料及设备性能决定，通过采用清洁燃料，施工机械应使用合格燃料，严禁使用劣质燃油，有效降低机械设备及车辆废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施工机械设备和车辆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通过上述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施工期水污染影响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车辆冲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针对上述不同的废水，施工期采取了如下防治措施：

(1) 施工废水：在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洗车池+三级沉淀池，洗车池采用 C15 混凝土硬化，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平台下方配套的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泥浆池与沉淀池均采用 240mm 墙体，标砖砌筑，砌筑及抹灰采用 M5.0 水泥砂浆(掺加防水剂)，底板采用 C30P6 混凝土浇筑；施工场地四周将敷设排水沟（管），并在场地内修建临时沉淀池，含 SS 的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没有外排现象。

(2) 生活污水：项目不设施工生活营地，租用当地民房，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由租用的民房沿用原有污水排放方式，生活污水排入居民自建化粪池用于农肥。

四、施工期噪声影响防治措施

施工噪声主要来自于施工设备及运输车辆，为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 施工单位对施工机械采用技术先进的低噪音设备，并对各种机械设备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各类机械，减少机械运行振动噪声。

(2) 文明施工，建立健全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

(3)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合理布设，尽量将高噪声设备设置远离声环境敏感点的位置。中午（12：00-14：00）及夜间（22：00-6：00）禁止施工。

(4) 各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要合适的时间、路线进行运输，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居民点和环境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采取上述措施后已施工噪声的影响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另外施工期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项目通过加强施工噪声管理，

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并未收到周边居民投诉。

五、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废弃土石方和生活垃圾。根据现场踏勘及像施工单位咨询，项目目前主体工程已基本结束，项目建筑垃圾 1 万 m³，废弃土石方 2 万 m³，剩余土方已及时清理出场，按照建设监管部门的要求运送至指定的地点。后续还需进行外墙装饰、玻璃安装等，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经走访周边居民，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期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及红枫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未收到周边居民关于固体废弃物乱堆等问题的举报或投诉。

六、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项目整个施工场地形成闭合围挡，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防止施工扬尘污染和施工噪声扰民，对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提出的如下要求：

(1) 建设单位配备的环保专业知识技术人员，负责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①根据国家及地方政策有关施工管理条例和施工操作规范，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了施工环境管理条例，对施工单位的施工活动提出具体要求；

②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对条例的执行情况；

③受理附近居民对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意见，并及时与施工单位协商解决；

④参与有关环境纠纷和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2) 施工单位设置的 1 名专职或兼职环境保护人员，其主要职责为：

①按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制定文明施工计划，向当地环保行政部门提交施工阶段环境保护报告，内容应包括：工程进度、主要施工内容及方法、造成的环境影响评述以及减缓环境影响措施的落实情况；

②与业主单位环保人员一同制定本项目施工环境管理条例；

③定期检查施工过程中环境管理条例实施情况，并督促有关人员进

	<p>行整改；</p> <p>④定期听取环保部门、建设单位和周围居民对施工污染影响的意见，以便进一步加强文明施工。</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合理安排工序，加强现场管理，采取了预防措施，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没有对周边环境及红枫湖饮用水源保护区造成影响。施工过程中未收到当地居民投诉。</p>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居民油烟废气和燃烧天然气废气。</p> <p>油烟废气主要是在厨房烹制含油食物时产生的。据类比调查，目前居民人均食用油用量约为 30g/人 d，每户居民人数约 3 人，则每户居民食用油用量约为 90g/d(32.9kg/a)，烹饪油烟挥发率为 2.5%，则每户居民油烟产生量约为 2.25g/d (0.8kg/a)。每户居民均安装有抽油烟机，抽油烟机风量约为 1000m³/h，日运行 3h，则油烟的产生浓度 0.75mg/m³</p> <p>本项目各住户厨房燃料为管道天然气，由燃气公司提供。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且燃气废气分散排放，产生量较小并且能够及时得到扩散，对环境影响较小，可直接排放。</p> <p>2、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包括住宅楼住户盥洗、冲厕、洗浴、厨房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总氮等，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的 80%计，经计算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125.26m³/d (45721.4m³/a)。</p> <p>(1) 地表水防治措施</p> <p>根据设计资料及现场踏勘本项建设区域内目前无市政污水管网，居民生活污水未经处理进行直排。根据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局《关于天峰社区危旧房应急抢险建设项目污水处理方案的请示》相关意见的复函，已将天峰社区至高峰污水厂污水收集管道已同步纳入《贵安新区污水系统提质增效及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高峰污水厂片区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中，项目计划于 2024 年底完成施工。</p>

在新建市政污水管道建成之前，生活平房区入住之后的生活污水前期排入自建化粪池（地理式化粪池共3座，分别为1座200m³，2座150m³）临时抽排至高峰污水处理厂。片区污水管网建成后（片区污水管网不纳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峰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本环评按照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最大废水量计算，项目最大废水产生量为125.26m³/d。根据设计资料，项目设置地理式化粪池共3座，分别为1座200m³，2座150m³，总容积500m³，设计化粪池仅能容纳约2天的污水量，加之临时抽排转运风险较大，故本环评要求增大化粪池容量至500m³，以减少转运频次和转运风险。

（2）依托高峰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高峰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根据《贵安新区直管区管线综合规划》（2016-2030），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高峰污水处理厂收水服务范围，距离高峰污水处理厂约1.3km。根据《贵安新区高峰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贵安环表「2014」114号）高峰污水处理厂现阶段处理规模为3200m³/d，目前运行稳定。根据2023年贵州贵安水务有限公司对高峰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后，高峰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6400吨/天，采用改良A₂O生物池+沉淀池+高密沉淀池+活性砂滤池工艺。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尾水经提升泵房和新建尾水管网进入马场污水处理厂泵房提升至尾水管网排放至清水河(南明河)。

经调查，高峰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截至2023年11月，高峰污水处理厂2023年日均处理水量为1400m³，目前运行稳定。

②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经与高峰污水处理厂核实，由于贵安新区高峰污水处理厂收水服务范围入驻人数少，截至2023年12月，高峰污水处理厂2023年日均处理水量为1400m³，仅占一期设计处理规模3200m³/d的43.8%。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125.26m³/d，仅占一期设计处理规模的3.91%，仍在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内，故从处理规模上讲，本项目接管进入高峰镇污水处理

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废水不与地表水发生直接联系，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项目实施后，居民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原环境问题得到改善，对环境具有正效益。

综上所述，本项目接管进入高峰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仅为社会活动噪声，同时本项目住宅楼窗户采用双层中空隔音玻璃等措施，外界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影 响能得到有效缓解，基本对居民无影响。根据贵安新区直管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声环境质量 1 类区。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减少噪声对建筑物室内的噪声影响，能够使室内噪声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基本对居民无影响。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片区生活垃圾已经纳入贵安新区生活垃圾收运体系。项目建成后在住宅楼前设置垃圾箱，用于集中收集生活垃圾。垃圾箱的垃圾由专人进行管理，防止垃圾外溢，垃圾要求分类收集、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垃圾箱内部使用垃圾袋，确保垃圾不落地，同时增强防渗功能，便于垃圾收集清运。

本项目位于红枫湖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要求小区物业管理严谨，实施奖惩制度，严禁垃圾落地，垃圾运输车要求采用密封式车斗，严禁垃圾运输车出现漏液事故。

采取上述措施后，生活垃圾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及红枫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结合工程建设特点，本项目运营期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是污水输送过程发生跑、冒、滴、漏，通过包气带垂直入渗进入含水层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本项目影响类型及途径见下表。

表 5-1 项目影响类型及影响途径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类型处打“√”

(2) 地下水防治措施

为防止废水跑、冒、滴、漏污染地下水，本次环评要求对小区进行分区管理、分区防渗。将小区主要单元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污染区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分别设计防渗方案，非污染防治区不进行防渗处理。

表 5-2 项目地下水防渗分区表

序号	名称	分区类别	防渗要求
1	生活区域	非污染防治区	无
2	化粪池	一般防渗区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设计，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对于一般污染防治区，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设计。

在严格执行以上污染预防措施的基础上，可避免危险废物往地下渗漏，项目建设不会对地下水水质和土壤产生影响。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人类活动对生态系统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影响是有限的。基础设施、环保设施的运营和监控管理水平的提高，可有效保护生态系统。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结束以后，空地基本硬化或园林绿化，因此营运期水土流失影响不大。本项目建成后有效改善天峰社区居民生活居住环境，改善空气质量、污水排放、削减噪声等，减轻了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且项目所在地的景观生态得到一定的改善和提高，因此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其所在区域生态环境的改善和提高。

7、风险分析

因本项目位于红枫湖二级水源保护区，结合项目自身特点，本项目

	<p>为危房（棚户区改造）项目，所有建设内容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环境风险主要是化粪池泄漏引起的环境风险。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和居住人数，此次环评要求本项目应按照项目产生的最大废水量进行确定，确保化粪池容量能接收项目最大产生废水量，项目废水产生量为125.26m³/d。根据设计资料设计地理式化粪池共3座，总容积250m³，仅能容纳约2天的污水量，此次环评要求增大化粪池容量至500m³，以减少转运频次和转运风险。项目责任主管单位应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并及时与临时抽排的有资质单位进行联系，建立抽排转运台账，由贵安新区环投公司承担（详见附件11）。</p>															
其他	<p>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做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p>															
环保投资	<p>为了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防止环境污染，减轻或防止环境质量下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的要求，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同时保证环保投资及时到位。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44.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8%，具体投资情况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3 工程环保投资费用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阶段</th> <th style="width: 60%;">环保措施</th> <th style="width: 30%;">投资（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施工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body> </table>	阶段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	8		10	噪声	10	废水	10		30	30
阶段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	8														
		10														
	噪声	10														
	废水	10														
	30	30														

	生态环境	开挖的弃土不能随意堆放，场地内敷设排水沟（管），有利于雨水排放，以防雨季大量水土流失，合理控制最小施工作业带宽度，对施工场地进行地面硬化，同时对松散物料以及开挖土方进行有效遮盖。局部管路施工完毕后，对开挖管沟及时回填、夯实，立即进行路面平整和恢复		5	
运营期	废气	加强小区环境清洁，及时清运小区垃圾		5	
	噪声	面向道路侧安装隔声窗，与建筑物之间设置绿化带等措施		100（纳入主体工程）	
	废水	化粪池	在新建市政污水管道建成之前，生活平房区入住之后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采取临时抽排解决；	300（后期抽排费用由高峰镇人民政府负责，不计入本工程）	
			化粪池 3 座，总容积 500m ³	60	
		污水管网	后期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高峰污水处理厂处理（纳入《贵安新区污水系统提质增效及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高峰污水厂片区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一期）》不计入本工程）		/
	固体废弃物	住宅楼前设置垃圾箱，垃圾实施分类收集，小区物业加强管理，垃圾运输车要求采用密封式车斗，严禁垃圾运输车出现漏液事故，收集的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0	
	绿化	“非绿即硬”原则，对裸露地面进行硬化，合理布置绿化定期进行维护		10	
环评报告编	按要求编制		5		
小计			/	153	
不可预见费用	按上述费用 5%计			7.65	
合计			/	160.7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1) 做好水土保持工作；严格按照设计文件确定征占土地范围； (2) 加强施工场地现场管理； (3) 加强施工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4) 场地四周将敷设排水沟(管)，有利于雨水排放，以防雨季大量水土流失，合理控制最小施工作业带宽度，对施工场地进行地面硬化，同时对松散物料以及开挖土方进行有效遮盖； (5) 局部管路施工完毕后，对开挖管沟及时回填、夯实，立即进行路面平整和恢复。	/	根据“非绿即硬”原则，对裸露地面进行硬化，合理布置绿化	/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在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洗车池+三级沉淀池，洗车池采用 C15 混凝土硬化，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平台下方配套的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泥浆池与沉淀池均采用 240mm 墙体，标砖砌筑，砌筑及抹灰采用 M5.0 水泥砂浆(掺加防水剂)，底板采用 C30P6 混凝土浇筑；施工场	/	在新建市政污水管道建成之前，生活平房区入住之后的生活污水排入 3 座化粪池(1 座 100m ³ ,2 座 75m ³)采取临时抽排解决；后期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市政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地四周将敷设排水沟（管），并在场地内修建临时沉淀池，含 SS 的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没有外排现象，沉不外排		污水管网排放至高峰污水处理厂处理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p>(1) 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应加装减振机座，强固定噪声源应加装隔音罩，同时应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p> <p>(2) 在工作日的 12 时至 14 时 30 分、22 时至次日 8 时之间以及法定休息日，适当减少施工或不进行施工；</p> <p>(3) 噪声较大的机械安置在远离居民点区域，根据实际情况设置适当长度的临时声屏障，物料及废弃物等运输时减少鸣笛；</p> <p>(4) 在施工现场粘贴通告和投诉电话，接到投诉后应及时妥善处理。</p>	<p>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墙体进行阻隔，安装双层玻璃，设置限速禁鸣标识</p>	<p>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声环境质量 1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p>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p>施工现场设置高度不低于 2m 的围挡，施工现场道路和作业场地硬化，出入口设车辆冲洗装置对出场车辆进行冲洗，现场配备洒水车等洒水设施进行洒水抑尘，现场不设混凝土和砂浆搅拌站，对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和运输车辆采取防尘布苫盖等，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及时清运</p>	<p>《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2/1700-2022）、《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p>	<p>加强小区环境清洁，及时清运小区垃圾。</p>	/

固体废物	清场废物应及时清运；在项目用地内设临时堆土场，用于存放回填土方，回填土方外运至项目指定弃土场，项目本身不设弃土场；施工生产废料处理首先应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并用毡布覆盖，定时清运到城市建设监管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	运至合法弃土场	住宅楼前设置一定数量垃圾箱，垃圾分类收集。小区物业加强管理，垃圾运输车要求采用密封式车斗，严禁垃圾运输车出现漏液事故，收集的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日产日清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	/	/	/
其他	/	/	/	/

七、排污许可申请及入河排污口论证

排污许可申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改建工程属于“108 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且不涉及通用工序中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登记管理。因此，本工程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和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入河排污口论证：

本项目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隔油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抑尘，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污废水全部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新增排污口，故本项目不涉及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八、结论

1、评价总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符合《贵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要求。项目能够维护社会稳定，对环境产生正面效益，改善棚户区环境、集约利用土地。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在按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从环保角度来说，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就地建设可行。

2、建议与要求

(1) 提高环境绿化率，加强环境管理和环保宣传教育，提高居民环保意识。

(2) 加强小区环保设施的维护，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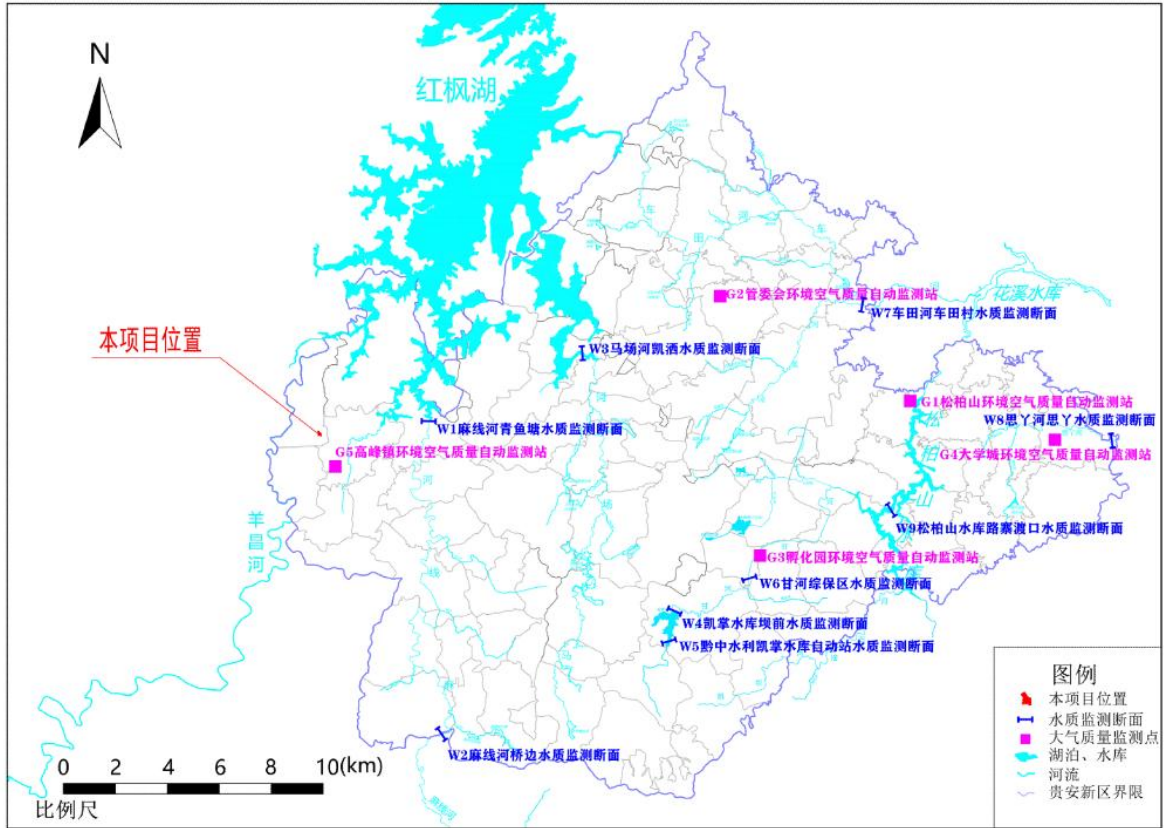
(3) 本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2 月居民入住，在新建市政污水管道建成之前，生活平房区入住之后前期的生活污水采取排入化粪池临时抽排至高峰污水处理厂，污废水严禁直接外排。天峰社区至高峰污水处理厂最短污水管道，直线距离约 2.5km，新建市政污水管道接入高峰污水处理厂。根据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局关于天峰社区危旧房应急抢险建设项目污水处理方案相关意见的复函，已将本项目污水管道建设项目纳入《贵安新区污水系统提质增效及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高峰污水厂片区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中。

(4) 根据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完善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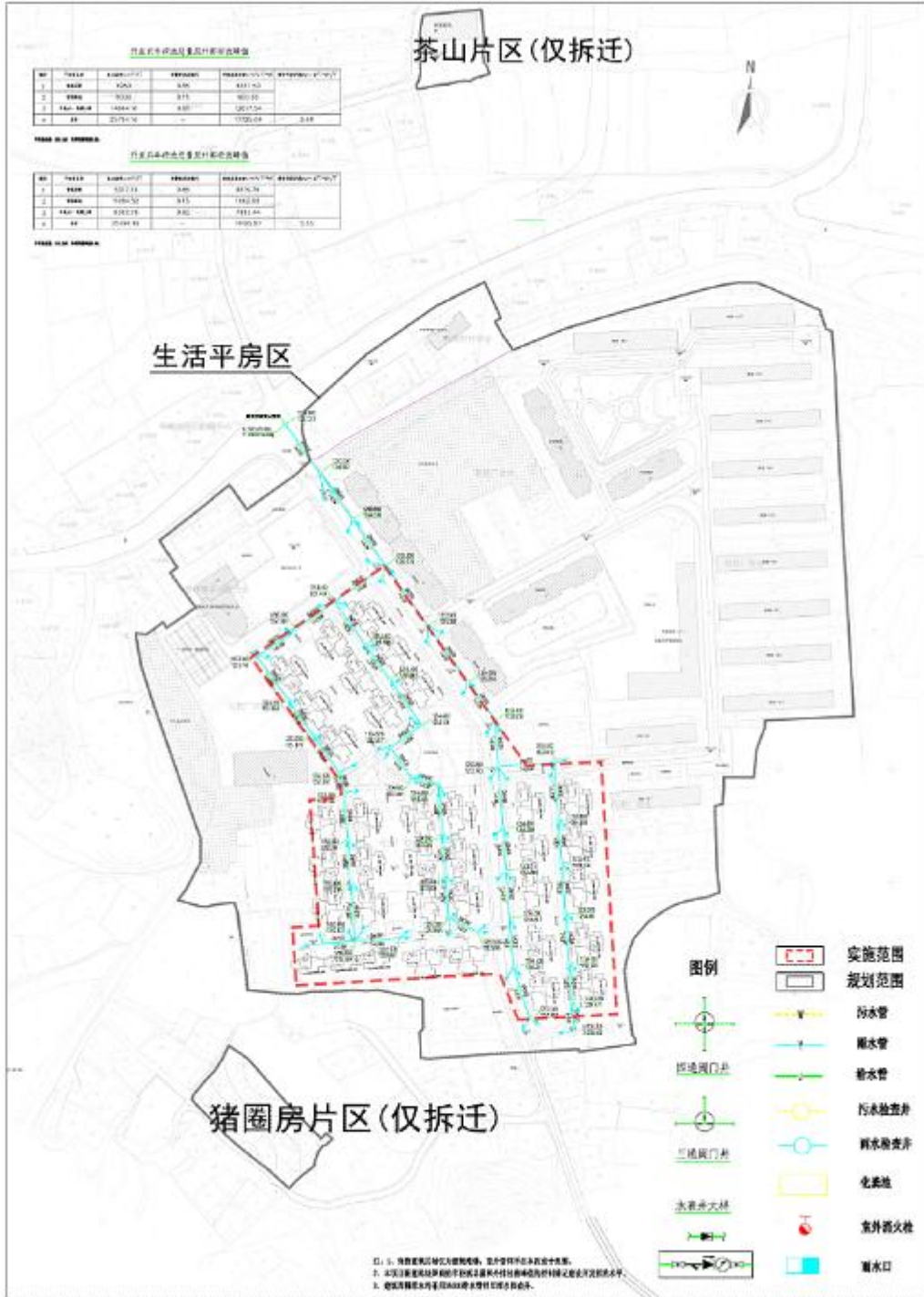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5 水系图及引用监测布点图



附图5 项目雨水管网总图



附图5 项目污水管网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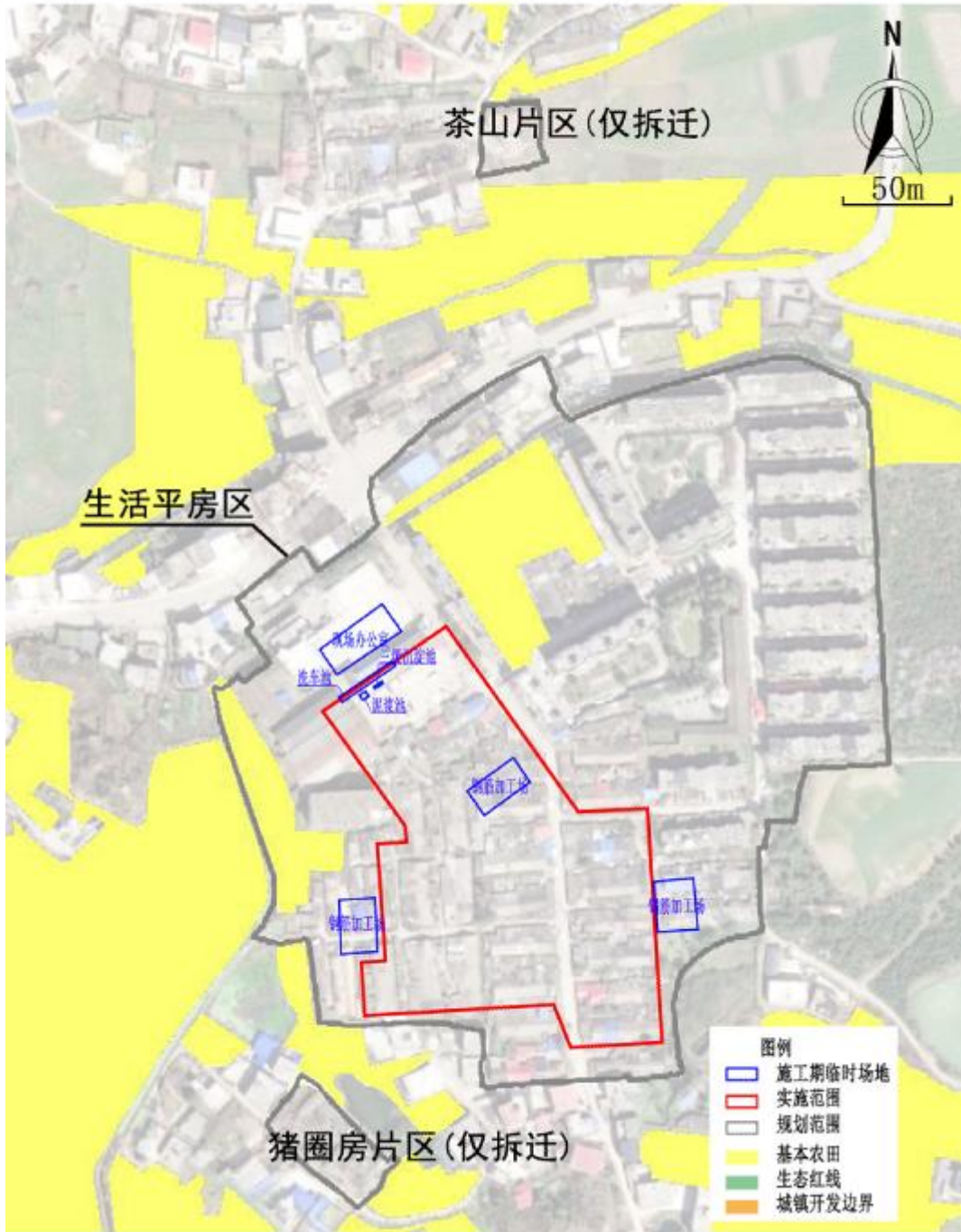
附图6 项目给水管网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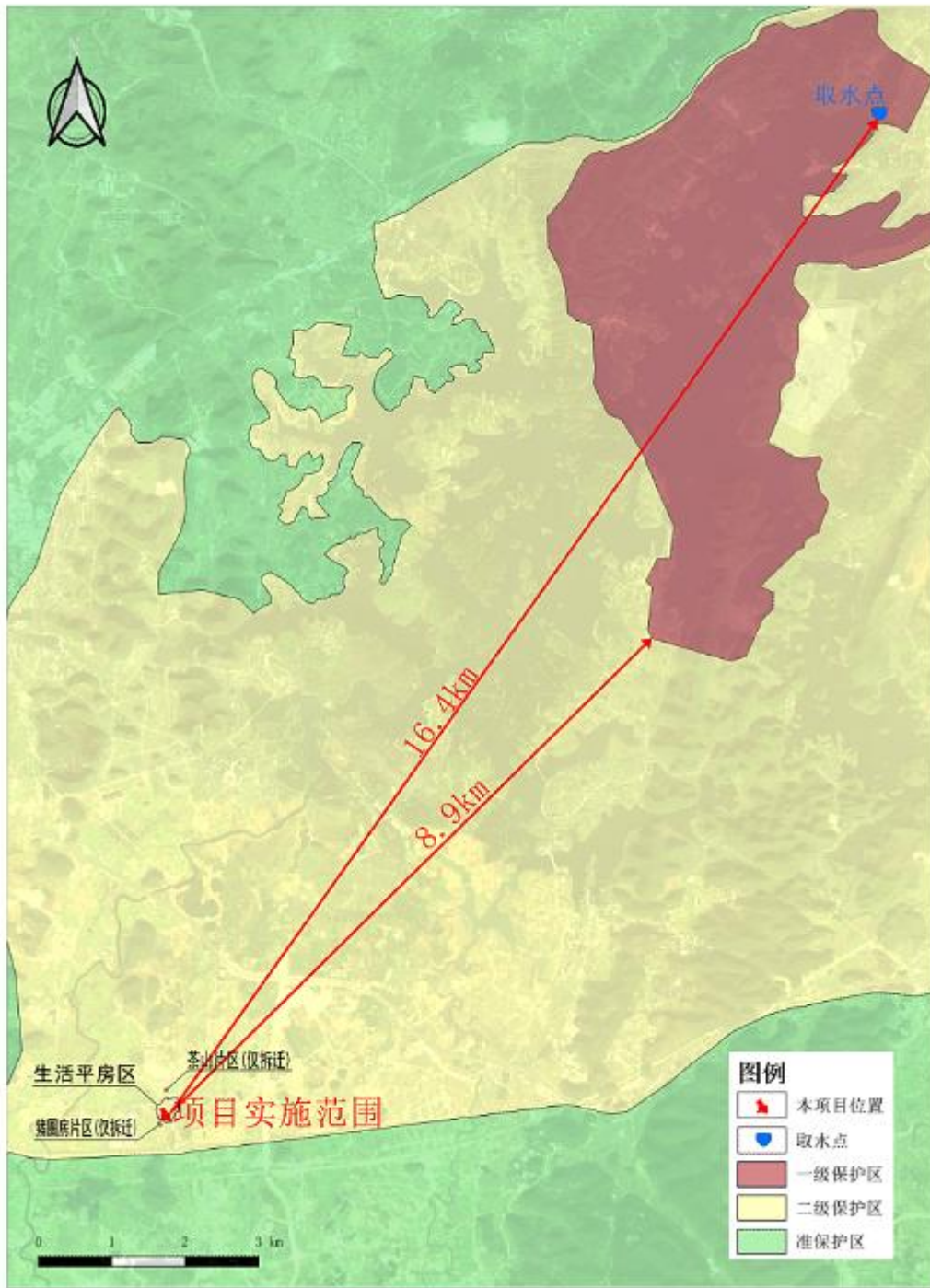
附图7 项目与贵安新区单元管控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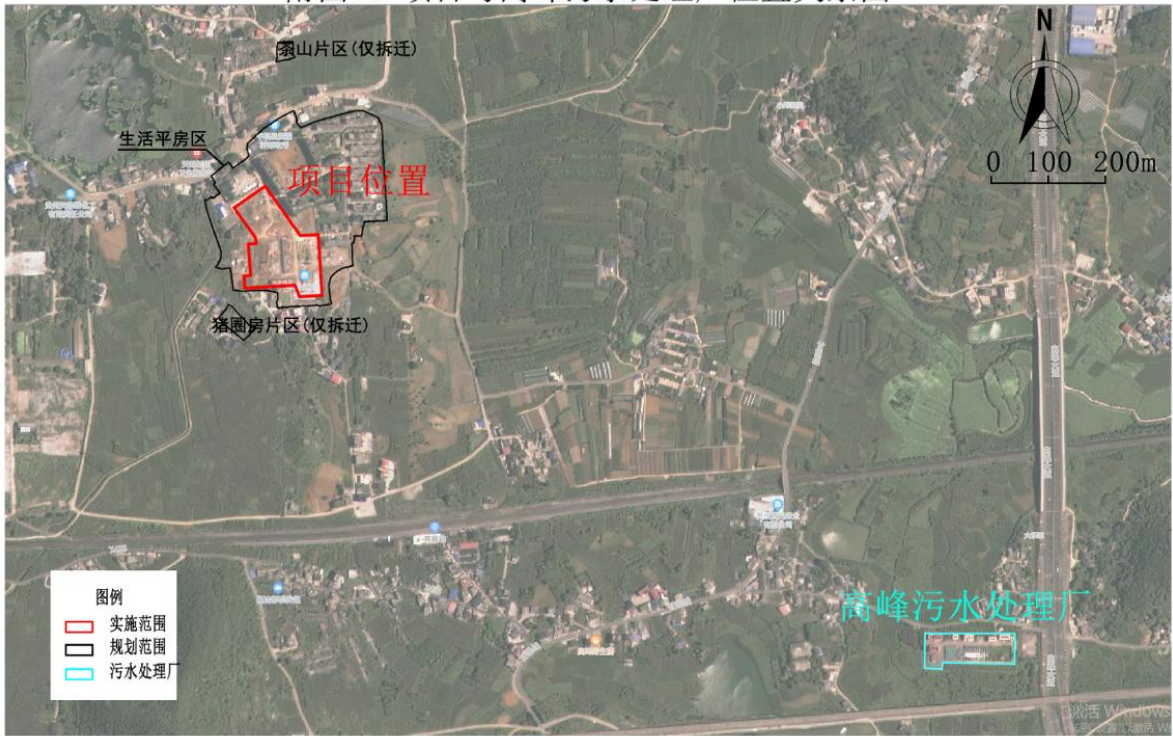
附图8 项目与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9 项目与红枫湖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10 项目与高峰污水处理厂位置关系图



附图11-1 项目与红枫湖景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12 本项目噪声监测布点图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计划一览表

阶段	潜在的负影响	减缓措施	实施机构	负责机构
施工期	施工现场的粉尘、噪声污染	加强文明施工监理工作，安装责任标牌，定期对易产生扬尘区域洒水，对易产生扬尘的粉料堆体等采用覆土网覆盖，尽量在夜间和节假日减少施工或不进行施工，高噪声作业施工尽可能避开深夜休息时间。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现场的生产污水、生活污水等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施工产生的生产废水和施工车辆洗车水必须经沉淀洗车池处理后综合回用于施工用水及洒水抑尘，不得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租住所在地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并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		
	影响景观	严格按设计建造景观工程，及时进行绿化工作。		
	固体废弃物处置	施工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集中堆放至施工范围内指定区域，统一集中处理。在处理前加盖覆土网防止扬尘，及时清理施工产生的施工材料的边角料及散落物料与固体废弃物一并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分类收集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影响施工周边道路的行车	加强交通管理，保持道路通畅。		
	可能的传染病传播	定期健康检查，加强卫生监督。		
	土地资源	做好表土剥离保存工作，临时工程完成使用后采用表土进行绿化，并保证绿化植被存活率。		
运营期	大气污染	加强小区环境清洁保养，及时清运小区垃圾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养护单位
	噪声污染	墙体进行阻隔，安装双层玻璃，设置限速禁鸣标识		
	固体废物	住宅楼前设置一定数量垃圾箱，垃圾分类收集，小区物业加强管理，垃圾运输车要求采用密封式车斗，严禁垃圾运输车出现漏液事故，收集的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附表2 建设项目主要环保措施验收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责任单位	管理部门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做好水土保持工作，不得将施工作业区域扩大到设计文件确定的征地范围外，施工人员不得随意挖采施工区域范围外的植被，不得捕杀施工区域外或误入施工区域的动物，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使用临时用地，并做好后续临时用地的恢复工作。</p> <p>运营期：加强小区环境清洁。</p>	建设单位	各级环境管理部门
水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设置沉淀洗车池，用于处理施工产生的生产废水及施工车辆清洗用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时刻检查施工机械的状态，定期进行保养维护，防止跑冒滴漏产生。</p> <p>运营期：根据设计资料及现场踏勘本项目建设区域内目前无市政污水管网，根据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局《关于天峰社区危旧房应急抢险建设项目污水处理方案的请示》相关意见的复函，已将天峰社区至高峰污水厂污水收集管道已同步纳入《贵安新区污水系统提质增效及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高峰污水厂片区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中，在新建市政污水管道建成之前，生活平房区入住之后前期的生活污水可以排入化粪池（地埋式化粪池共3座，分别为1座200m³，2座150m³）临时抽排至高峰污水处理厂，新建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峰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p>	建设单位	各级环境管理部门
声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通过加装减振基座、按照隔音罩等措施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强，在夜间夜间和节假日时段，适当减少施工或不进行施工，在居民点附近施工时，设置适当长度的临时声屏障，运输车辆减少鸣笛，为高噪声施工设备操作人员及附近施工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并尽量减少当天的施工时间量。</p> <p>运营期：墙体进行阻隔，安装双层玻璃，设置限速禁鸣标识</p>	建设单位	各级环境管理部门
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p>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尽量避开干热大风天气进行土石方施工，为施工人员配备防尘口罩，施工车辆防止超速超载，及时清理洒落物，定期对施工道路及区域进行清理及洒水，沥青摊铺作业时尽量选择大气扩散良好的天气下进行，商品沥青采用罐车密闭运输，必须使用符合污染物排放国家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要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机械作业数量。</p> <p>运营期：加强小区环境清洁，及时清运小区垃圾。</p>	建设单位	各级环境管理部门
固体废物预防措施	<p>施工期：施工产生的散落土石方、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洒落物、施工产生的边角料等应及时清理，堆放至施工范围内的指定区域，统一集中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分类收集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p> <p>运营期：加强小区环境清洁，及时清运小区垃圾。</p>	建设单位、环卫站	各级环境管理部门
社会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前做好准备工作，保证因施工受影响的居民生活水平不低于本工程建设前的水平。</p> <p>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产生的作业痕迹及时进行修复。</p>	建设单位	各级环境管理部门
环境监测实施	<p>施工期：做好现状监测工作。</p> <p>运营期：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保护。</p>	建设单位	各级环境管理部门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环保资金用途落实环保设施。	建设单位	各级环境管理部门

附表3 工程环保投资费用一览表

阶段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本项目施工场地周边设置工程闭合围挡，施工现场道路和作业场地硬化，现场配备洒水设施进行洒水抑尘，现场不设混凝土和砂浆搅拌站，对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和运输车辆采取防尘布苫盖等，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及时清运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采用高品质燃料油	8	
	噪声	合理安排布局，制定施工计划，严禁在12:00-14:00和22:00-6:00期间施工，加强施工管理，施工现场设置围挡，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各施工机械及时维护和保养	10	
	废水	本项目场地设置洗车池，散设排水沟(管)，经施工场地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10	
	固体废物	项目前期由贵安新区宜居黄猫农业有限公司进行拆迁，原有房屋等建筑大多为土坯或砖瓦结构，建筑垃圾中可回收利用的固体废物统一收集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剩余建筑垃圾运至合法弃渣场，施工单位进场后废弃土石方全部按照建设监管部门的要求运至合法弃渣场	30	
	生态环境	开挖的弃土不能随意堆放，场地内散设排水沟(管)，有利于雨水排放，以防雨季大量水土流失，合理控制最小施工作业带宽度，对施工场地进行地面硬化，同时对松散物料以及开挖土方进行有效遮盖，局部管路施工完毕后，对开挖管沟及时回填、夯实，立即进行路面平整和恢复	5	
运营期	废气	加强小区环境清洁，及时清运小区垃圾	5	
	噪声	面向道路侧安装隔声窗，与建筑物之间设置绿化带等措施	100(纳入主体工程)	
	废水	化粪池	在新建市政污水管道建成之前，生活平房区入住之后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采取临时抽排解决；	60
		污水管网	后期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高峰污水处理厂处理(纳入《贵安新区污水系统提质增效及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高峰污水厂片区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一期)》不计入本工程)	/
	固体废物	住宅楼前设置垃圾箱，垃圾实施分类收集，小区物业加强管理，垃圾运输车要求采用密封式车斗，严禁垃圾运输车出现漏液事故，收集的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0	
绿化	“非绿即硬”原则，对裸露地面进行硬化，合理布置绿化定期进行维护	10		
环评报告编制	按要求编制		5	
小计	/		153	
不可预见费用	按上述费用5%计		7.65	
合计	/		160.7	

附表4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监理内容一览表

施工阶段	监理内容	责任单位	管理部门
施工准备阶段	<p>参加设计交底；</p> <p>熟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熟悉项目环境保护对象和环保措施，根据资料及实际情况提出补充或建议；</p> <p>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组织设计、技术方案、进度计划、开工报告，制定环境监理计划；</p> <p>组织首次环境监理工作会议，提出环境监理目标和环境监理措施要求；</p> <p>审查施工临时用地方案是否符合环保要求，临时用地恢复方案是否可行；</p> <p>审查施工单位的环保管理体系是否合理可行，检查施工单位编制的分项施工方案中的环保措施是否可行；</p> <p>监督前期房屋拆迁建筑物垃圾是否转运至合法弃渣场，有无乱扔乱弃现象；</p>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	各级环境管理部门
施工进行阶段	<p>核查项目用于环保工程的设施设备；</p> <p>对施工现场、施工作业区进行巡视及旁站监理，检查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环保设施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p> <p>对施工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来源、排放量、水质标准、处理设施的处理效果等内容进行监理；</p> <p>对施工扬尘、施工废气、产生扬尘废气的相关施工工序和作业进行监理，检查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效果；</p> <p>对施工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的存放处理情况进行监理；</p> <p>监督施工区域及影响区域的噪声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可行的噪声防治建议措施；</p> <p>对施工范围内及施工周围区域的动植物保护情况进行监理；</p> <p>对施工参与人员的生活安全及卫生条件进行监理；</p> <p>对施工过程中的危险品管理的监理，包括对危险品存放地点、防护措施、管理程序及记录档案台帐、使用情况及其记录、后续处理等一系列监督和检查；</p> <p>对发现的环评文件未顾及或未提出的环保问题和措施进行必要的补充，对不合理的环保措施进行必要的修正；</p> <p>对施工现场环境情况异常变化组织环境监测，根据环境监测结果进行后续工作；</p> <p>向施工单位发出环境监理工作指令，并检查环境监理指令的执行落实情况；</p> <p>根据环境监理工作计划要求编写环境监理月报、季报、年报和专项报告；</p> <p>组织环境监理工地例会，对施工现场及作业的环境问题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p> <p>协助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处理突发环境事件。</p>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	各级环境管理部门
施工结束	<p>参加交工检查，确认现场清理、临时用地恢复等工作是否达到环保要求；</p> <p>评估“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对尚未解决的环保问题提出处理方案及建议；</p> <p>检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环保管理、相关档案资料等是否达到要求；</p> <p>完成环境监理报告等相关资料的审批存档工作。</p>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	各级环境管理部门

贵州贵安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业务通知书

编号: GACT-库内 2023-041

贵州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经库内抽选,确定由你司承担天峰社区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应急抢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服务的相关工作。请凭本业务通知书尽快与贵州贵安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计划前期部进行对接,签订合同,并及时开展天峰社区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应急抢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服务的相关工作。

贵州贵安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7日

注:本通知书由项目实施单位(部门)负责填写完善,一式三份(其中:项目实施单位(部门)保留一份、选定单位一份、送安全建设环保部一份)。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专题会议纪要

黔贵安管专议〔2022〕123号

关于研究高峰镇天峰社区危旧房应急抢险 工作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

(2022年11月18日)

2022年11月11日下午，市委常委，新区党工委副书记、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兼）唐兴伦在高峰镇天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二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天峰社区危旧房应急抢险工作有关事宜，明确以应急抢险工程组织实施。新区财政金融工作局、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高峰镇、天峰社区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现将会议议定事项纪要如下：

- 1 -

会议要求，天峰社区危旧房应急抢险工作是急需解决的民生问题，省委、省政府和省国资委给予了大力支持，必须要用心用情践行好“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按照符合生态环保要求、符合基本民生要求、符合基本安全要求的总原则，加快解决社区住房安全隐患问题，确保社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级各部门要以强烈的责任担当、过硬的工作作风，扎实有序推进天峰社区危旧房应急抢险各项工作。

一、关于方案制定

一是由新区办公室牵头，新区财政金融工作局配合，拟定和完善工作方案，由唐兴伦、熊国玺同志牵头，主要负责向上争取支持和统筹研究推进总体工作。二是由高峰镇负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工作进度、工作职责等，负责开展具体各项工作。三是由高峰镇牵头，天峰社区配合，做好社区群众施工前的迁出和建成后达到入住条件的回迁工作，原则在2023年春节前将住户全部动员搬出，腾出工作面确保2023年2月15日前能够全面进场施工。要根据工程建设时序，明确回迁时间，回迁工作原则上在建成达到入住条件后两个月内完成，要在迁出和回迁过程中妥善处置好各类矛盾和问题，确保安全、不出事。

二、关于施工组织

一是新区管委会责成高峰镇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开投公司进行代建。在建设过程中，城乡建设局、安全监督管理局要加强行业监管和指导，共同推动施工建设。二是由开投公司负责，制定

具体建设施工方案，按照新区管委会研究确定的思路，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本着“管用、够用、实用”的原则，科学合理开展工程设计，可参照新区以往移民安置有关情况进行设计。根据投资总金额，合理控制工程概算，严格把控施工环节，坚决不允许超概情况发生。待新区审定概算后，如因超概问题造成工程进度滞后等情况的，将严肃进行追责问责。三是工程建设中要谨慎选择合作单位，要选择有一定合作基础，有强烈的责任心和过硬建设能力的单位，确保工程质量。

三、关于政策支持

一是由高峰镇牵头，天峰社区配合，安置房源户型以45 m²为主，35 m²为辅助，在现有方案基础上，进一步做好群众宣传工作。二是由城乡建设局牵头，在高峰镇提交社区相关材料后，按规定及时办理有限产权。三是由高峰镇负责，统筹处理社区群众需要按建设成本进行补差、居住权与继承权之间关系等有关事宜。三是由高峰镇负责，指导社区做好物业管理工作，加强制度建设，强化规范管理。

四、关于资金监管

由财政金融工作局、高峰镇负责，一是对省级支持的各类资金和根据项目申请的相关资金，以及社区群众应交的资金必须划入高峰镇设立专项资金库进行管理，资金使用严格落实财政金融工作局和高峰镇主要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制度，严格资金监管。二是对社区群众应承担的资金，收入和支出情况要讲得清、说得

明，并严格管理。

五、关于设施完善

一是由高峰镇牵头，以严格落实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管理要求为前提，按照“一圈两场三改”建设要求，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打造15分钟生活圈，完善社区群众基本的生活配套设施，做好以公益为主的必要的养老、康养、医疗卫生保障等服务。二是由经发局牵头，认真包装项目，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支持，不足部分新区财政视情况在预算中统筹安排。

六、关于群众工作

由高峰镇牵头，天峰社区配合，制定详细的群众工作方案，要深入了解群众情况，根据政策实事求是做好宣传引导，因人而异做好思想工作，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全力解决实际问题 and 困难，确保社区危旧房应急抢险工作整体平稳有序推进。

参 会：财政金融工作局吴为栋，城乡建设局刘文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罗朝志，生态环境局许静，开投公司鄂亮，高峰镇瞿六亿、高玉龙，天峰社区王茜。

贵州贵安新区办公室

2022年11月20日印发

共印30份

- 4 -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贵安经政投函〔2023〕48号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关于天峰社区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应急抢险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高峰镇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天峰社区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应急抢险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相关附件收悉，经我局组织新区有关部门及专家对天峰社区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应急抢险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审查，编制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经研究，原则同意天峰社区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应急抢险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天峰社区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应急抢险建设项目。

二、项目编码：2303-520555-04-01-239975。

三、建设性质：改扩建。

四、建设地址：贵安新区高峰镇。

- 1 -

五、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92027.58 平方米，拆除总用地面积 26201.30 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 29603.32 平方米，屋面防水维修建筑总建筑面积 16699.59 平方米，保留建筑总建筑面积为 20802.91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土石方工程、挡土墙工程、给水管道、污水管道、雨水管道、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检查井、雨水检查井、室外消火栓、室外高低压配电、路灯、道路工程、篮球场、室外活动场地等。

六、投资估算：估算总投资 9999.28 万元。

七、资金来源：上级资金 5000 万元，剩余资金由新区本级财政保障。

八、建设工期：12 个月。

九、项目法人：高峰镇人民政府。

十、招标核准：

招标范围：招标范围：施工（含设备采购）、勘察、设计、监理不采取招标方式。

十一、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和竣工验收制等，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

十二、采取以工代赈的方式，优先选择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成员从事施工活动，参与项目建设。

接文后，按照可研批复投资限额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并报我局

审批。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表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天峰社区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应急抢险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备注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	
设计							√	
监理							√	
施工(含重要 设备材料采 购)							√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原则同意，给予核准。

审批部门盖章：

2023年4月4日

抄送：财政局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综合科 2023年4月4日 印发

共印4份

贵州贵安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文件

贵安城投项目函〔2023〕75号

贵州贵安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天峰社区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应急抢险 建设项目污水排放方案比选的函

高峰镇政府：

根据新区管委会10月21日关于天峰社区危旧房应急抢险建设项目工作调度会议精神，我司立即组织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项目污水排放方案进行比选研究，现将比选研究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天峰社区危旧房应急抢险建设项目是为贯彻落实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我省关于自建房安全整治的有关部署，践行“两个至上”要求的民生工程。该工程规划拆

- 1 -

除天峰社区生活平房区 235 户、猪圈房片区 15 户、茶山片区 51 户、焦厂片区 207 户以及相关的附属设施；规划在生活平房区和焦厂片区进行重建，其中，在生活平房片区重建 13 栋楼 315 套，在焦厂片区重建 14 栋楼 204 套，项目估算总投资 9999.28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资金 5000 万元（由省国资委划拨且已到位），剩余资金由新区本级财政保障。

二、工程建设情况

天峰社区危旧房应急抢险建设项目自 2023 年 5 月 1 日开工建设以来，生活平房区 13 栋 315 套住宅建设工作顺利推进，目前已完成工程形象进度的 45%，其中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十二和十三栋已完成建筑封顶，建设进度能满足 2024 年春节前搬迁入住的既定工作要求，焦厂片区暂未启动。

三、污水排放方案及相关费用

目前，急需解决生活平房区 13 栋 315 套住宅的污水排放，按照 1 家 3 口人计算，生活平房区每天排放生活污水 150 m³。污水排放可采用就地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新建市政污水管道接入高峰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两种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方案

1. 按照生活平房区每天排放污水 150m³ 计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购置费用约为 170 万元，安装施工费用约为 10 万元，每月的用电费、管护费用及维护费用约为 1 万元。

2. 经与新区环保局对接，鉴于本项目位于二级水源保护区，不能设置污水排口，项目产生的污水必须全部回用，即经一体化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污水，还需经过生化塘深度处理后经中水回用系统进行回收，用于生活平房区内的景观绿化及卫生冲洗等。费用约为 60 万。

（二）新建市政污水管道方案

新建天峰社区至高峰污水处理厂最短污水管道，直线距离约 2.5km，预估工程费用约为 500 万元，临时征地费用约为 312 万元，后期维护费用较少。

四、存在问题

（一）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 生活平房区红线内无土地建设生化处理池，生化处理池用地需要在生活平房区外新征收土地，但生活平房区外的土地为基本农田，不能用于建设。

2. 若不建设生化处理池，并回用中水，导致项目环评等手续无法办理，影响项目竣工验收及移交工作。

（二）新建市政污水管道

1. 工程费用及征地费用约为 812 万元，约占估算投资的 9%，如纳入本项目，将超项目概算，需重新完善审批手续。

2. 单独立项新建市政污水管道，时间较长，不能满足生活平房区在 2024 年春节前入住条件。

五、建议措施

截止目前，天峰社区、天峰小学、焦厂片区、临近天峰社区的黄猫村村民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进行直排。上述区域处于红

枫湖的二级水源保护区，污水的直排，将严重影响贵州省、贵阳市贵安新区的环保督察任务的顺利完成。建议措施如下：

建议紧急单独立项新建市政污水管道，一劳永逸解决天峰片区、焦厂片区及污水管道沿线村庄的污水收集排放。因生活平房区在 2024 年春节前入住，在新建市政污水管道建成之前，生活平房区入住之后的生活污水可以采取临时抽排解决，临时抽排费用纳入项目成本。

此函。



贵州贵安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 2023年10月27日印发

共印3份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局

2023-1738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局 关于天峰社区危旧房应急抢险建设项目污水 处理方案相关意见的复函

高峰镇人民政府：

贵单位《关于天峰社区危旧房应急抢险建设项目污水处理方案的请示》及相关附件已收悉，为开展中央环保督查提出的高峰污水厂进水浓度低问题整改工作，我局正按照管委会要求加紧推进《贵安新区污水系统提质增效及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高峰污水厂片区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通过对高峰污水厂片区污水管网破漏损缺陷进行整改，同时新建污水管道，以做到污水应收尽收及提升污水厂进水浓度。贵单位提及的天峰社区至高峰污水厂污水收集管道已同步纳入本项目，我局正加紧推进项目前期手续，目前项目已通过新区经发局决策评估审查，正在进行可研送审工作，按照环保督查整改工作要求，项目计划于2024年底完成施工。建议贵单位在本项目未建成期间，制定过

- 1 -

渡期天峰社区污水处理排放方案，避免该区域污水散排污染环境。

此函。



(联系人：张旭，联系电话：0851-88909970)

附件 d

环评中介服务机构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受委托编制的《天峰社区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应急抢险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的各项技术规范，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完整、规范性和环评结论负责。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报送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法人承担全部责任。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盖章）：

2023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7 |

授权委托书

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

由贵州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天峰社区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应急抢险建设项目》已完成，我单位特委托 雷文琪(身份证号码：_____)

代为办理相关事宜，请各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为谢！

特此委托

建设单位(盖章)

2023年11月1日

附件8

承 诺 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报送的《天峰社区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应急抢险建设项目》所有材料真实无误,承诺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报送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法人承担全部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2023年11月1日

关于贵安新区高峰镇天峰社区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应急抢险建设项目平房生活区污水抽排的情况说明

贵安新区高峰镇天峰社区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应急抢险建设项目平房生活区红线用地面积53亩，建筑面积15944.88m²，共315套住房；平房生活区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汇集到园区的3个化粪池内（2个75m³化粪池、1个100m³化粪池），再通过园区污水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道，输送到高峰污水处理厂。

因高峰镇天峰片区市政污水管道还未实施，新区城建局计划2024年内完成建设并满足天峰片区的污水排放，在天峰片区市政污水管道完成修建之前，平房生活区的污水计划采取污水抽排车辆进行抽排，排放到高峰镇污水处理厂。目前，我镇正在积极协调贵安新区环投公司，计划尽快完成污水抽排协议的签订，待平房生活区居民入驻之后，立即启动生活污水的抽排。

特此说明。



弃土合作协议

甲 方：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高峰镇老胖村（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贵州新区永和顺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900MA6HHWQN7J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双方互利互惠的原则，乙方建设的天峰社区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应急抢险建设项目在甲方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高峰镇老胖村弃土、弃土一事商议如下：

一、甲方提供弃土场地内的推土机、挖掘机推土和清斗。

二、甲方的弃土场内必须保持弃土和车辆畅通，做到安全保障。若因乙方车辆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安排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己全权负责。

三、弃土费为每立方米 10 元整（大写：壹拾元整）。乙方弃土方量暂定为 1.7 万立方米，暂定合同金额 85 万元合同单价为不含税单价，工程量据实结算。

四、弃土场周边村民及土地山林，出口处的场地道路卫生由甲方负责处理及打扫。

五、双方商议甲方保证乙方项目的弃土优先权，在协议生效期间甲方不得随意提高弃土费。

六、除不可抗拒或人为挡工堵路导致停工的因素外，甲方保证乙方正常弃土，乙方的车辆出现陷车的，甲方提供机械设备配合乙方车辆顺利安全地进出弃土场地

七、乙方运渣土进场前，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渣土。

八、违约责任、以上条款约定：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如有违约、违约方必须支付守约方人民币2万元违约金九、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

九、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

以上条款约定双方共同遵守，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日期：2024.5.1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2024.5.1

